

第二編 全三冊

縣政大全

普益書局印行

# 目次

## 工政

### 第二編 縣政法程下

#### 農政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一
農業推廣規程	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條例	一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一三
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	一七
附租約程式	
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二三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二六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二九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三〇
江蘇省縣長治蝗攷成條例	三七
山蕪省攷核種棉規則	三八

江蘇省工會立案條例	三九
江蘇省平民工藝廠通則	四〇
工會法	四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五〇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五八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五九
玉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六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六四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六六
上海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	七〇
上海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七二
上海市學徒暫行規則	七四
勞動協約法	七六

## 商政

浙江省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八五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八六

附說明書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九九

村立金融合作社組織大綱草案……………一〇四

省區特別市國貨成立館組織大綱……………一一〇

商會法……………一一一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一一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一八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一二〇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一二一

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一二二

上海特別押店營業規則……………一二二

長沙市水火人壽保險業取締規程……………一二五

禁烟

安徽各縣戒烟所章程……………一二七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一二八

禁烟法……………一二九

禁烟法施行條例……………一三〇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一三二

江蘇省禁烟實施細則……………一三三

各省戒烟醫院辦法大綱……………一三四

山西省查禁禁販吸烟民條例……………一三七

山西省取締商戶運售金丹鴉片規則……………一三八

山西省領用各種和平戒烟藥丸戒烟章程……………一三九

……………一三九

山西省規定各縣領發各種和平戒烟藥丸章程……………一四〇

……………一四〇

山西省各縣戒烟局組織條例……………一四〇

山西省各縣區自治戒烟會章程……………一四一

山西省區自治戒烟會內戒烟規則……………一四三

山西省調驗密報烟民規則……………一四四

山西省戒烟善後條例……………一四四

山西省禁烟檢查委員會規則	一四五
山西省考核各縣禁烟成績規則	一四六
山西省辦理戒烟獎勵條例	一四七
山西省烟案給賞條例	一四八
山西省各縣查獲烟土金丹案發賞章程	一四八
山西省各縣查獲烟土金丹案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一四九

## 村政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五〇
區自治施行法	一五〇
浙江省村里職員訓練大綱	一七〇
暫定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草案	一七三
江甯縣政府附設籌辦村制處章程	一七五
江甯村制育才館章程	一七八
江甯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	一八三
山西省村政處組織簡章	一八七

山西省改進村制條例	一八八
山西省整理村界簡章	一八八
山西省鄉村編制簡章	一八九
山西省村閭鄰長選任簡章	一九〇
山西省村監察委員會簡章	一九一
山西省村公所簡章	一九一
山西各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一九二
山西省村民會議簡章	一九二
山西省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一九三
山西省息訟會簡章	一九四
山西省清理村財政簡章	一九四
山西省清查村款條例	一九六
山西省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一九六
山西省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一九七
山西省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一九七
山西省村民演講辦法	一九九
山西省送達村政週報及革命牆報規則	一九九



遼西省村政獎勵條例	二〇〇
山西省街村長副兼充田房交易公證人規則	二〇一
雲南省村自治條例	二〇二
雲南省暫行村民會議規則	二一二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	二一二
翟城村公所辦事規則	二一三
翟城村村會議事規則	二一五
翟城村納稅組合規則	二一五
翟城村教育會章程	二一五
定縣村制大綱	二一七

---

## 第二編 縣政法程下

### 農政

####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

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以重利盤剝之土豪劣紳
- 二 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 三 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下

- 一 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二 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

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

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

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六 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

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

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

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

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

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

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

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

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

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

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

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

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

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

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

委員

一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九人至十人

一人監察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二 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三 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爲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四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爲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爲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 小組設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

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一 組織處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事項

二 訓練處 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三 農務處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 總務處 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國

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

下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履歷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

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農民運動經驗

三 現任職務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  
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或小  
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  
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 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 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

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  
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  
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

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

農民協會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全

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

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之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農業推廣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

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

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

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墾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導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

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

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

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

化者充之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

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

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

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

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

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

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

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

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作合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

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

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

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

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

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鑛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

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

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省立中等農業

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

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 五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

-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 二 農產品比賽會

- 三 農產品陳列所

- 四 巡迴展覽

- 五 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

- 六 兒童農業團

- 七 農業討論週

- 八 農民參觀日

- 九 農民歡聯會

- 十 農民談話會

- 十一 森林保護運動

- 十二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 十三 農林實地指導

- 十四 育蠶指導

- 十五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 三 農林講習班

- 四 農林夜校

- 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

詢

- 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

影片之演放

- 七 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

巡迴文庫之設立

- 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

點如下

- 一 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
  - 二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 三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 四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 五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 六 扶助失業農民
  - 七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 八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 九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條例

- 第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以低利貸金貸與農民藉以振興農業爲目的
- 第二條 江蘇農民銀行之資金暫以補徵各縣之畝捐充之但將來斟酌情形亦得添招民股
- 第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即行開始營業
- 第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分總行分行支行及代理處四級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或農業中心區域分行設於各農業區支行設於各縣區代理處設於各鄉鎮農業區域由總行劃定之

第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

兩年改任三分之一但得連任第一次監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但得酌給旅費或夫馬費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於銀行每半年結賬時審查銀行營業狀況陳報省政府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得隨時到行稽核一切業務如認經理或副經理有違法行爲時經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并得先行停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條 總行設經理一人（如必要時得設副經理）由監理委員會得委員過半數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分行支行各設經理一人由總行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 第二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放出款項之用途與

期限限制如左

甲 農民因購置必需之籽種肥料桑葉及其他生產費用向銀行借款時限一年內還清

乙 農民因購置必需之農具等向銀行借款時用分期攤還法限三年還清

丙 農民因購置房產或改良土地向銀行借款時用分期攤還法限五年或十年還清  
前項放出款項農民未到期前提早償還時可酌退還其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放款如爲信用放款則農民須合十二人以上組成合作社由社員負連帶責任或合作社以票據貼現由合作社擔保經分行或支行及代理處調查其信用與用途認爲確實正當才得放出如爲抵押放款則農民單獨到分行支行或代理處請求經分行或代理處調查其抵押品與用途認爲確實正當才得

放出

第十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之放款以對於曾為二年以上耕作之農民為限單獨放款則限於一百元合作社放款則隨其社員之多少及資金之大小由總行酌定之

第十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對於抵押放款不得過其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

第十七條 借款人如到期遲交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期滿之次日起加算利息如為分期攤還之款並得於期滿時或於其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八條 江蘇農民銀行如查明借款人不遵指定用途而有流用所借款項情事時得於其

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並禁其以後再借

第十九條 江蘇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須斟酌各地情形高下之以能開支總分支行及代理處之一切用度為限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單獨借款之利率不得低於各該區合作社借款之利率

第二十條 江蘇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第二十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有餘款時得存放他銀行及錢莊生息

第二十二條 江蘇農民銀行得受農民或合作社或其他地方公益團體之委托代理收付款項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如遇資金不足時得向國家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款項或請求轉貼現

第二十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經監理委員會之

議決省政府之核准得發行債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於本章各條規定職務外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省政府之核准得經營其他與農業有關之業務

### 第三章 公積金

第二十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於每半年結賬時應將開支後所餘淨利儲爲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金之損失及服務人員之養老撫恤及酬勞等金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經省政府核准不得動用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改必要時經監理委員會及總行經理提議修正後呈請政府核准

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章程依據組織大綱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時設立分行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費應按年編定預算由監理委員會核定并陳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二章 總行

第四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置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第五條 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並監督指

揮各分行遇有重要事件商承監理委員會議

決辦理副經理輔助總經理掌理行務總經理

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分掌

本行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部職務如左

一 文書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 總行之庶務事項

四 分行職員之考成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部職務如左

一 基金及他種款項之保管事項

二 基金之調撥及運用事項

三 分行業務之管轄事項

四 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第九條 會計部之職務如左

一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帳目記載事項

二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預算決算編造事

項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項帳冊單據及業務稽核事項

五 各庫存款之檢查事項

第十條 調查部職務如左

一 分行及代理處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本省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債務者信用及其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五 本省境內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審查事

項

六 國內外農民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七 各項調查之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各部置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

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除會計主任外各部主任得兼辦他部事宜

第十二條 各部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辦事員助理員秉承各部主任分掌各部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有涉及兩部以上者應由各該部協商核理或由總經理指定一部辦理之

第十四條 總行行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以總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組織之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討論及議決各部之重要事項

二 解決各部間不能解決事項

三 審核各分行業務之成績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行業務會議於總分行所在地輪流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總行召集以總行總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分行經理組織之

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討論及議決總分行間或各分行間之重要事項

二 報告各分行及代理處業務之成績及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第十六條 行務會議及業務會議開會時監理委員會得派員列席

第十七條 總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如同時副經理有事故時應由總經理指定一人代行職務並呈報監理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部主任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總經理酌派他部主任或各該部辦事員代理職務辦事員助理員如因事請假時應陳明事由經各該部主任轉請總經理核准

第十九條 總行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擬訂呈請

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三章 分行

第二十條 分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分行對於總行頒行之各項章程規則及命令均須切實遵守服從如因該地情形礙難實行時得申述理由陳請總行核示但在未變更之前仍須依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分行對外擬訂合同及與官廳發生重要關係事件均應陳明總行核辦

第二十三條 分行置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分行置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兼庶務員各一人秉承經理辦理各項事務由總行委任之置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行委任之其人數及薪俸等級由

### 總行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員職務如左

一 帳目之記載事項

二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項帳冊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第二十六條 出納員職務如左

一 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二 單據抵押品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二十七條 業務員職務如左

一 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

二 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 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及合作

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第二十八條 文牘兼庶務員職務如左

一 文牘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 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分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收各種存款

二 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三 代理收付款項或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分行之資金由總行調撥之分行資

金不足時得陳請總行添撥有餘時亦應受總

行之調用

第三十一條 分行與分行間往來款項均應轉

入總行賬內並隨時報告總行其報單章程另

於會計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應

指定行員一人代行職務並呈報總行

第三十三條 行員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

經理酌派他員代理分行行員之請假等項均

應呈報總行以備查考

第三十四條 分行辦事細則由經理呈請總行

核准施行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

委員會陳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

行

#### 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

第一條 業主與佃戶之行爲以租約定之

第二條 租約期至少以三年爲限其有永佃權

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租約期滿後以雙方同意得續訂之續

訂與否須在租約期滿六個月前關照

第四條 業主與佃戶訂立租約應載明左列各

## 事項

- 一 租約開始時期
- 二 耕種年期
- 三 租地種類及其面積
- 四 押租金額
- 五 土地租額
- 六 繳租時期
- 七 繳租方法
- 八 房舍山場及其他附屬物之是否貸與並須注明其種類
- 九 佃戶應盡之責任
- 十 業主應盡之責任
- 十一 設備及農場改良物之賠償
- 第五條 押租金之有無或多寡由業主與佃戶自定之惟至多不得超過地租價額之二倍
- 第六條 租地畝數之多寡由業主與佃戶自定之惟至多不得過佃戶全數人家之三倍其有

## 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佃戶之有田面權者不得將田面轉佃於人如有不得已時須轉佃於人者原佃戶須報告業主同赴縣政府註冊（註冊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佃戶之無佃面權者不得以貸耕之田地全部分或一部分轉佃於人惟得業主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業主如欲將田地典賣時原佃戶有儘先典買權如佃戶無力典買時方得典賣與他人

第十條 業主在租約期中如將田地典賣新業主對於原佃戶之有田面權者必須承認其田面權不得變更租約之條件對於原佃戶之無田面權者亦須承認原有之條件至租約期滿時為止如中途解約須得雙方同意

第十一條 租田解約時業主對於已同意之佃

戶所用於改良土地及有長久性質之投資的剩餘價值必須償還

第十二條 佃戶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業主得

解除其租約但須扣至當年最近收穫期為止

一 無押租金而遲納全部地租至四個月以

上或尾欠不清逾一年者

二 有押租金而遲納全部地租逾兩熟以上

或尾欠不清逾二年者

三 佃戶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三條 租約期中如遇荒歉災害減少收穫

時須由業佃雙方報告該管地方行政官吏履

勘輕重按歉收之成數照原租額酌減之

第十四條 佃戶繳租業主須付收據並蓋章證

明

第十五條 業主如有額外苛索佃戶應拒絕交

付

第十六條 佃戶可以自由種物選作如與業主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繳租時期以當年當地收穫期之遲

早為標準

第十八條 租穀折價應照當地市價計算不得

抬高

第十九條 業主之屋宇山場竹木菓樹以及各

種附屬物貸與佃戶時佃戶應負管理之責如

有損壞原狀情事除不可抗者外其損失應由

佃戶賠償

第二十條 凡築堤鑿井修治塘壩修理房屋等

項其費用應由業主擔任通常小工作則由佃

戶修繕之

第二十一條 凡油蠟桑茶菓樹及其他每年可

獲利者業主若貸與佃戶其租額由雙方認定

在未收效期間之管理費或勞力肥料費均以

租約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業主有隨時視察佃戶耕種情形

及改良耕地等之權

第二十三條 租約期滿而尙未續約或因第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解約者佃戶不得整理田地及投次年之種料如故意違犯工料費洋概不償還

第二十四條 佃戶於原租種之田地外代業主墾植時其條件及辦法另以合約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地業佃間之習慣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附租約程式

#### 一 永佃租約程式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縣□□鄉□□村今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

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畝□分地□□畝□分租約期由民國□□年□月□□日起永遠租種在訂租約之日付購田而費□□元以後每年租銀按□期繳納每畝應繳春租□□石□□元總共應繳春租□□石□□元於□月繳納每畝應繳秋租□□石□□元總共應繳秋租□□石□□元如有買賣田底情事與佃戶所耕之田面無涉但佃戶如欠租不繳其租價已等於或超過出面之價時業主可以將田收回未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爲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 一 包租佃租約程式

佃戶□□  
中人□□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  
 □縣□□鄉□□村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  
 行條例第四條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村  
 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  
 □畝□分地□□畝□分租約期由民國□□年  
 □月□□日起□□年□月□□日止共□年在  
 訂租約之日預付押租銀□□元以後每年租銀  
 按□期繳納每畝應繳春租□□石□□元總共  
 應繳春租□□石□□元於□月繳納每畝應繳  
 秋租□□石□□元總共應繳秋租□□石□□  
 元於□月繳納租約期滿如得雙方同意可以繼  
 租如一方不同意者業主須將押租退還佃戶佃

戶須使用良好之方法耕種上述之田地保護業  
 主所租之房舍山場及其他附屬物修理圍籬以  
 及在起造圍籬時供給一半之人工對於通常小  
 工供給全部分之人工業主須在租約開始將一  
 應門窗繕修完好在租約開始後供給修理房屋  
 及圍籬所用之材料（除因佃戶或其雇工不小  
 心而損壞者外）以及在起造圍籬時供給一半  
 之人工在租約期間負擔繳納一切捐稅之責任  
 佃戶不得業主之同意不得以貸耕之田地全部  
 分或一部分轉租於人業主有隨時視察佃戶耕  
 種情形及改良耕地等之權租約期滿一方欲解  
 約時須在期滿前六個月關照他方如未關照不  
 得解約租田解約時佃戶須交出田地房屋以良  
 好之情形恰與其入種時相同如有損壞原狀情  
 事除不可抗者外其損失應由佃戶賠償本租約  
 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  
 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佃戶□□

中人□□

一 分租佃租約程式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

□縣□□鄉□□村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

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一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

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之田□□畝□分地□□畝□分宿舍□間

水井□□租約期由民國□□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在訂

約之日預付押租銀□□元租約期滿如得

雙方同意可以續租如一方不同意而致解

約者業主須將押租退還佃戶

二 業主佃戶雙方之義務規定如下

一 業主供給□□之種子佃戶供給□□之

種子

二 業主擔任租約載明之房屋修理事項

三 業主供給建築及修理圍籬之材料及人

工

四 業主供給□□之牛力佃戶供給□□之

牛力

五 業主支付築堤造橋挑溝等之工費

六 業主供給之農具名稱佃戶供給之農具

名稱

七 業主供給□□之肥料佃戶供給□□之

肥料

八 業主願完納國稅佃戶願完納地方捐

九 凡有修繕等工作時佃戶供給雇工等之

飯食按□一餐由業主償還

## 三 業佃間之權利

- 一 收穫之農作物業主得口成佃戶得口成
- 二 租約內所載之菓園及菜園之產品業主得口成佃戶得口成

- 三 佃戶可取用殘株落葉以當薪炭但不得損及成長之樹木或出賣於人

## 四

解約租約期滿一方欲解約時須在期滿前六個月關照他方如未關照不得解約解約時佃戶應還種子口口牛力口口農具口口於業主業主對於其已同意之佃戶所用於改良土地及有長久性質之投資的剩餘價值必須償還本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存照

中華民國口口年口口月口口日

立租約人

業主口口

佃戶口口

中人口口

## 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田租之糾紛而設

第二條 業佃間之田租糾紛任何一方請求仲裁時依本條例仲裁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仲裁機關分左列三級

- 一 區仲裁委員會以區黨部一人市鄉行政局長或公安分局長一人及區農民協會一人組織之（如區農民協會未正式成立時得由區黨部加派一人）

- 二 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二人及縣政府

## 三人組織之

三 省仲裁委員會以省黨部二人及省政府

## 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應推主任委員一人

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時應以會議行之

##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凡業佃間之田租糾紛除有第十條之

情形外概由仲裁委員會按照本省十六年度

佃農繳租暫行辦法仲裁之無論任何行政或

司法機關之裁判概作無效

第七條 凡田租之糾紛事件業佃雙方皆不得

受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拘捕佃戶

或佃戶聚眾擾亂等）

第八條 凡仲裁委員會裁決之案件經業佃雙

方簽字即生效力但經省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如雙方或一方不簽字服從即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案件如涉及

委員中自身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凡田租糾紛案中有關於刑事或違警

及其他民事範圍者由仲裁委員會移交該管

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區及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

雙方均須親自列席如人數衆多或不得已時

得委人代理但經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以

書面陳明

##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必須先由區仲裁

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三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從仲裁委員

會裁決時得呈請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四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從仲裁委員

裁決時得呈請省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五條 呈請復裁期限自接到裁決書之翌

日起算不得逾十日但得除去法定在途時間

前項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聲明窒礙

第十六條 經區仲裁委員會或縣仲裁委員會

裁決後如不遵照前條規定請求復裁者即以

裁決確定論

第十七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

決確定後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之

## 第五章 執行

第十八條 業主不遵照裁決時執行機關得沒

收其應得之田租

第十九條 佃戶不遵照裁決履行時執行機關

得取消其耕種權如必要時併得執行其財產

第二十條 執行方法程序期限費用及其他一

切關於執行之事項不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  
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

## 第六章 限制

第二十一條 業主不得因佃戶請求仲裁而易

佃或有其他不利於佃戶之舉動

第二十二條 佃戶不得因業主請求仲裁而有

不利於業主之舉動

## 第七章 標準

第二十三條 佃戶不繳租及業主撤佃招佃均

須按照本省十六年佃農繳租暫行辦法規定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業佃間一切惡習仲裁委員會

必須矯正或禁止之

第二十五條 業佃間收租繳租時米穀等折算

之時價及所有量衡器具因無規定而起糾紛

者仲裁委員會得酌照地方情形於仲裁時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致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應考查實地情形依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所訂之原則再行酌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繳租原則

一 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

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 四

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後呈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 五

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 六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

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 第二條 實施辦法

- 一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依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劃一辦法為標準
- 二 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腳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搗粃」「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 三 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投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

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 一 限制撤佃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 甲 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 乙 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 丙 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 二 限制不繳租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 甲 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 乙 有永佃權者追租
  - 丙 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 三 限制預租向例徵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



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 四 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

甲 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 佃業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

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函詢或對質時當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丙 佃業間因繳租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

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 佃農如有「和水」「攙糶」「過蒸」

等行為經營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 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 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 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 處罰所得物之處置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附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向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

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爲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爲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爲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

省縣政府二人省縣農民協會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熟悉農民情形成者一人）組織之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所稱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秉承縣佃業理事局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區辦事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三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其資格必須爲國民黨黨員熟悉農民情形成或非黨員而爲農民所信仰者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農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預算省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鄉區辦事處經費在內)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各區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佈告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法

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同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業二五減

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業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

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

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

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並經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爲理由充足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

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

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

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

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

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

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稱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

會之裁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

佃業爭議事件時須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

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

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

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

員會得爲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

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

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代表二人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

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

暫由各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

區黨部派定之

二 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 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凡未設立地

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

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

得派代表一人列席縣農民團體之列席

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

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黨部代表二人

二 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

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

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席代

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省縣佃業

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末滿時其派定出席代

表之各機關得聲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出

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

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

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

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

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

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

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

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

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

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請聲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

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任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

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 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調處之經過

五 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 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 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書而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

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

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

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

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

仲裁委員會之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

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

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

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

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

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

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 田畝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

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

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

五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

日

六 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 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

何廢棄或變更

八 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

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

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

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

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

## 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

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

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

集會議開始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

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

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

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

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

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

其已聲請者雙方各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

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

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眾滋事等）

##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攙稅」「過

蒸」等不正當行為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

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

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

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雞」「租力」「脚

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

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

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

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

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



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及刑事部分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爲除扣除押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爲除扣除押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佃撤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之罰金但佃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爲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

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其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

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

施行

### 江蘇省縣長治蝗考成章程

十七年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縣長治蝗考成適用本章程之

規定

第二條 凡縣長辦理治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懲戒之

一 發見蝻子跳蝻延不設法搜挖捕打以致

飛蝗成災者

二 飛蝗入境延不設法撲滅以致成災者

三 辦理不力虛糜公款仍致成災者

四 經鄰縣請求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

五 匿災不報或以重報輕希圖卸責者

第三條 前條之應予懲戒者依左列規定分別

懲戒之

一 犯第一第二兩款之一者免職

二 犯第三款者酌量案情分別免職或記過

外並責令賠補治蝗用費

三 犯第四款者分別記過或罰俸

四 犯第五款者酌量案情分別免職或記過

罰俸同時犯兩款以上者得併科之

第四條 凡縣長辦理治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獎勵之

一 發見蝻子跳蝻即能搜挖捕打淨絕者

二 飛蝗入境即能撲滅無遺者

三 協助鄰境異常出力者

第五條 前條之應予獎勵者依左列規定酌量

獎勵之

## 一 記功

## 二 獎狀

第六條 本章程規定之懲獎由民政財政農鑛

三廳會同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考核種棉規則

第一條 獎勵人民種棉懸賞共洋三千元

一 太汾平隰忻代寧保各屬懸賞共二千元

各戶種棉地積至少以一畝爲限

二 雁門關外各懸懸賞五百元各戶種棉地

積至少以二分爲限

三 遼沁潞澤各屬除陽城沁水兩縣向已種

棉不予給獎其他各縣共懸賞五百元各

戶種棉地積至少以半畝爲限

四 第一至第三項所列賞洋均按種棉戶數

平均分配

第二條 棉籽及種棉簡法由本署頒發各縣知

事告諭人民定期領取

第三條 人民領取棉籽及種棉簡法時須將其

姓名住址領取數量及預計種棉畝數詳晰列

冊於三月底彙報本署備案

第四條 在棉苗生長期間各縣知事須督飭實

業技士技術員按期分赴各鄉將耕鋤施肥灌

溉摘心打枝及預防驅除病害蟲害各方法詳

加指導

第五條 棉桃初次裂開時須由各縣知事督率

村長副按種棉戶數每戶採取裂開棉桃十枚

列表送核

第六條 棉桃至降霜後尙未一次裂開者須將

未開棉桃摘取十枚列表送核

第七條 各縣農桑分局種棉自布種至收穫期

內其列表報告及呈送棉桃期限與人民同

前項報告表及棉桃須先送農桑總局考核後

彙送省公署

第八條 省公署於秋初派員分赴各縣視察種棉實在狀況事竣參照各縣報告比較考核以覘成績

第九條 省公署於十一月內彙集各縣種棉成績開品評及展覽各會並按第一條所列各項分別發給賞洋

第十條 各縣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對於本規則所列各項因循敷衍致誤一定棉作時期或逾限不報及報告不實者由省公署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對於本規則所列各項勤慎任事卓著成效者由省公署酌核給獎以資策勵

第十二條 各縣村長副及差警人等於經手發給種子書冊及摘送棉桃分給賞洋時有故意含混或藉端勒索情弊經告發或查確後除分

別重懲外並予該管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年適用之

## 工 政

### 江蘇省工會立案條例

江蘇省政  
府公布

第一條 凡江蘇省政府行政區域內之工會皆須遵照本條例呈請立案

第二條 凡呈請立案須具呈請書並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該管縣政府查核轉呈江蘇省政府農工廳核准立案但省總工會及不屬於一縣行政區域之聯合組織者其立案應逕呈江蘇省政府農工廳辦理

第三條 工會經核准立案後由廳發給證書並公告之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工會須於本條

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立案

第五條 工會之章程會址或職員有變更時須於兩星期內呈廳備案

第六條 工會立案後每年於一月七月之初須將經過情形按左列各項造具表冊各二份呈請審核

一 會員之姓名籍貫入會年月職務種類就業處所及其失業死亡傷害等之狀況

二 會務狀況

三 經濟狀況

四 經營事業

五 有無罷工或其他糾紛事件及其經過之情形

第一項之規定各級工會聯合會及總工會不適用之

第七條 工會立案後有違反法令或不遵照前條規定辦理者其立案即予撤銷

第八條 工會於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請註銷立案

第九條 縣政府處理工會立案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原呈請人得詳具理由呈請江蘇省政府農工廳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江蘇省各縣平民工藝廠通則

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平民工藝廠隸屬於縣政府定名為某縣平民工藝廠

第二條 各縣平民工藝廠（以下簡稱爲廠）教導無業平民授以謀生技能公民常識

第三條 廠設主任一員承縣長之命管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主任以下設技師教員若干人會計文

贖庶務各一人

第五條 主任由縣長委任分呈民政廳建設廳

核准備案其餘各員均由主任委任呈報縣政

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廠設勤務警數名任巡守之責由當地

公安局輪派巡士充之

第七條 廠之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 酌撥地方原有慈善基金之息金

二 捐款

三 出品之收益金

四 其他

第八條 廠設經濟委員會延聘地方公正人員

組織之監查收支保管基金

第九條 凡無業平民不論性別年齡在十二歲

以上身體健全者得入廠為藝徒

第十條 藝徒額數依廠中經濟狀況酌定之

第十一條 藝徒入廠時須覓妥保填具保證書

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藝徒應授以黨義常識及淺近文藝

第十三條 作藝之科目如左

一 染織

二 縫紉

三 雕刻

四 印刷

五 製氈

六 挑繡

七 翻砂

八 電鍍

九 革工

十 銅工

十一 鐵工

十二 木工

十三 竹工

十四 漆工

十五 石工

十六 圻工

十七 玩具製造

上列科目得斟酌地方情形變通之

第十四條 學徒入廠後察其個性所近專授一

科或數科

第十五條 藝徒在廠學習滿三年能自製物品

不假工師修飾者經考驗合格呈報縣政府給

予畢業證書任其出外就業其有自願留廠者

得考核其工作酌給工資

第十六條 藝徒之教育品作業用品均由廠供

給其膳宿服裝酌量地方情形辦理

第十七條 藝徒在修業期間能勤奮工作自製

物品者酌給工資存儲會計處於出廠時給領

第十八條 藝徒遇有疾病湯藥之資由廠支給

之

第十九條 藝徒須服從廠規及職員命令違犯

者分別懲儆

第二十條 廠規及各項細則由主任擬訂呈由

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經濟委員會之章程及辦事細則

由縣政府擬訂呈報民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廠之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由主

任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工作報告

經經濟委員會審查後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報

民政廳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

布施行

工會法

十八年九月廿八  
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

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

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

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

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

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

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

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

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

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

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

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

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

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

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

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

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只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

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

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鑒訂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

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

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

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

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

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成有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

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通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驗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

各項行爲之一時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  
政治會議通過交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

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

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

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

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

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

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

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

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

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送付仲裁時

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  
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  
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  
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下  
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  
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付

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  
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  
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  
量延長之

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  
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  
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  
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  
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  
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  
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  
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  
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

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須由該部指派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

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指定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數人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

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

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時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

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

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僱主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敢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  
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  
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  
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  
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  
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  
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  
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  
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

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  
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  
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  
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  
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  
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  
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  
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  
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  
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

條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校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爲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爲限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機械科

三 電工科

四 應用化學科

五 冶金科

六 建築科

七 造船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

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

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

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

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證號數及核准日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

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

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

納手續費十圓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

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

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当行為經法

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國民政府工商部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



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

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

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工業品

商標

公司 呈稱現有  
工廠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存

查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工業品

商標

工廠 呈稱現有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給證明書為憑

右給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由工商部分函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

市政府並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採集該管境內所有著名工業原料郵寄之商部以資陳列

第二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收受工廠註冊之呈

請時應帶收該廠所用之原料

收受商業註冊之呈請時應帶收該商所售之

原料或準原料樣品

第三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所轄境內如有特別

工業原料非技術人員不能採集者得呈請工

商部酌派相當人員前往辦理

第四條 工業原料分動物植物礦物三系徵集

之

第五條 動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皮革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筋骨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甲殼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羽毛類 以半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絲縷類 以半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窩巢類 以半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脂肪類 以半斤爲度 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晒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第六條 植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苔蘚類 以半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材木類 五寸立方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子粒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皮籜類 (截一尺長)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

白布袋

根株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藁竹類 (帽鞭同)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

白布袋

花葉髮粉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

白布袋

果實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油脂類 以一斤爲度 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晒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第七條 礦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粉末類 (如白土  
白石等) 以一升爲度 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碎片類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整塊類 四寸立方 裝入白布袋

流質類 (若石油  
鹹泉等) 以一斤爲度 用瓶盛好裝

入白布袋

第八條 貴重物品如動物系之珊瑚犀黃象牙

麝香燕窩等植物系之人參肉桂銀耳等礦物

系之金銀寶石等可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先將

出產地點及每年產額報告工商部以資徵集

第九條 凡易於發熱生蟲之原料須盛入玻璃

瓶或鐵罐易於生臭之原料須先用鹼水或石灰水洗淨再行晒乾包裝

第十條 凡原料裝入白布袋後應於袋上註明

品名產地妥寄工商部

關於該原料之出產用途銷售等事項應用另

紙填明連同包裝一併郵寄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受工業原料後分類編目

將產地類別採集者姓名及日期呈送機關用

途產額及銷路等項詳細載明

第十二條 工業原料經分類編目後陳列於工

商部附設之工業原料陳列室內任人參觀以

供研究

第十三條 工商部除派定專員研究工業原料

之應用及改良方法外得於陳列室內置備品

評簿冊

參觀人遇有建議時可記入簿冊內以資採擇

而利改良

第十四條 所有工業原料研究品評之結果由陳列室按期刊行以資觀摩

###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

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爲軍事上應守祕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

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

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

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

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

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

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

不領執照者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

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

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  
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  
公布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

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

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

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

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

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

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

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

民法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

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

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  
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

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  
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  
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  
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  
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  
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

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

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

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

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爲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  
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

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

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

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

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

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

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其呈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

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請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

歷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

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

並附呈詳細圖樣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

寸並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

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

開折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

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

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便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

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

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

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

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

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

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

均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

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記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

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

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

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

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

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

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

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

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

權被取消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

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

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

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

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

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

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

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

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

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

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僱用職工須訂立僱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工作性質
- 二 工作時間

三 僱用期限

四 工資定額

第三條 前條僱用契約期滿時僱主對於不願繼續僱用之職工應開列姓名及不願續約之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僱主應儘先僱用工會會員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幼年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六條 僱主不得干涉職工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七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其繼續工作满一年之職工應准特別假十二日工資照給

件工資依照該職工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八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職

工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九條 成年職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十小

時其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學徒與幼年工

工作時間均遵照上海特市學徒暫行規則第

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任工會常務委員之職工其工作時

間由該職工與僱主自行協定之

第十一條 僱主對於學徒與幼年職工每日應

於工作時間外酌予教育並負擔其費用對於

失學職工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

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

不得解僱並須照給工資

第十三條 前條傷病職工治愈後仍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與贍養費件工工資

依照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款計算

一 終身殘廢者除照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給與工資十八

個月以上之贍養費

二 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給與工

資十二個月以上之贍養費如被解僱時

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職工因公死亡時僱主應給與五十

元以上之喪葬費并給與工資兩年以上之遺

族撫恤金

第十五條 僱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

假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僱主若供給職工膳宿應以適合營

養衛生為原則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

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

約金或賠償等用

第十八條 僱主為職工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

利益提存工資一部份但應得職工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十九條 職工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工得呈准社會局僱主要求賠償損失或解除契約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 故意陷害之事實者

三 平日虐待有據者

第二十一條 勞資間僱用契約如有與本特別市政府之法令抵觸者社會局得命令糾正或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十二條 僱主如有自訂或與職工協訂之待遇規約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廠店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皆屬之

第三條 職工均須承受雇主所派定之主任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各廠店規定先期公布職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工對於廠店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六條 職工過有親友到廠店探訪時須得管理人之許可方許會晤

第七條 凡住宿廠店內之職工未經經理人許

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八條 女工不得雇主之許可不准帶領兒童進廠店

第九條 職工如有要事告假應得管理人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條 職工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一條 凡廠店內設有補習學校者職工均須照章入學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僱主或管理人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瞞睡者
-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三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

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或早散者

第十四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六 男女職工有曖昧行爲致妨害工作者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 破壞廠店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五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

## 分別處分之

-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僱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
  - 二 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 三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 四 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日扣薪
- 第十六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 二 偷竊廠店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 三 患花柳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煙者
  -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 六 傷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但如因公而致殘廢被解僱時其待遇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

## 定辦理之

- 七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 第十七條 凡廠店內之學徒亦應遵守本規則
- 第十八條 特種工商業之廠店得另訂職工服務規則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方生效力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學徒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縣區域內收用學徒之廠店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皆屬之
- 第三條 收用學徒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學徒之姓名年齡籍貫
  - 二 工作性質

三 工作時間

四 習藝期限

第四條 廠店收用學徒應照左列標準

一 工廠普通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收五人

五十人以上者得收三人

一百人以上者得收十五人

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

五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

一千人以上者得收五十人

二千人以上者得收八十人

二 公司行號普通職工不滿五人者得收二人

五人以上者得收三人

十人以上者得收四人

十五人以上者得收五人

二十人以上者得收六人

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

一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

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

五百人以上者得收四十人

廠店如有組織部者其人數以各該部分為標準

準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收用

第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

八小時為原則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祇准從事於輕便

工作

第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

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學習期內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應

由廠店擔負

第十條 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二分之一時每

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一至規定

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一至規定



期限三分之二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

資三分之一已給工資者不給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廠店主得與

學徒解除契約

一 全部或一部歇業

二 學徒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質與技藝不

合者

三 學徒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者

四 學徒違抗正當之教導者

五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六 學徒體弱不堪工作者

第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徒之家長

或保護人亦得與廠店主解除契約或要求償

賠損失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 平日虐待有據者

三 令學徒從事於業務以外之工作者

第十三條 解除契約任何一方如有異議時得

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學徒於契約期限內如無特殊理由

而中途輟業者廠店主得向學徒之家長或保

護人追償學徒所消耗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

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勞動協約法

十七年十一月廣州政治分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交廣東省政府公佈

### 第一章 團體協約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僱主或有協約能力之僱主團體與有

協約能力之勞動團體為規定勞動關係所締

結之書面合同稱為團體協約

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有法人格者有協約能力但勞動者團體之團員須以不屬於特定經營並以不許僱主加入者爲限

第二條 無協約能力之勞資團體所締結之協約或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締結之協約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此種合意協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藝徒制定經營之勞資組織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及由勞動關係所生糾紛之調解仲裁機關之利用或設置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第三條 有協約能力團體之代表機關或依該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總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依該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得以該團體之名義締結協約

不具前項條件之代表機關所締結之協約非得該團體總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作爲無效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造成四份雙方當事者各

有一份其簡二份由當事者雙方或一方呈請地方勞動法院登記並公告之一份存勞動法院一份轉呈省勞動法院備案如在省勞動法院登記者一份轉呈中央勞動法院備案  
勞動法院發見協約條件中有違背法令者須刪除或修改之若得當事者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部份准予登記已登記之團體協約自准予登記之翌日起發生効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協約之改訂或變更時准用之

對於未經登記之協約其條件上發生糾紛時其解決方法不得依據該協約之規定勞動法院未成立前關於協約之登記事項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主管機關及縣市公署代行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在於數個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內時先行之團體協約如無特別規定先適用職業的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不在職業

的適用範圍者先適用地方的或人的適用範圍之較大者

第六條 一方之協約當事者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者不得單獨對於一般勞動者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協定  
除前項規定外當事者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第七條 團體協約須載明其地方的人的或職業的適用範圍

對於團體協約免徵印花稅

第八條 團體協約須定比例分紅辦法者僱主須作商業賬簿其賬簿形式另以命令定之關於會計之糾紛如有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勞動法院得派員檢查但團體協約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僱主每年作成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時期

二 分紅之時期

三 僱主與勞動者雙方各種紅利之成數

本條所稱紅利謂由純盈餘中將公積金資本利息扣除後之剩餘金但資本利息不得過一分公積金不得過純餘十分之三

官營及公用事業之分紅辦法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勞動者方面所得紅利對於其經營內之一切就業人員於其會計年度按照各就業全年所得薪資總數之多寡爲比例而分配之其未於全會計年度就業者只計其就業期間內所得薪資之總數各該就業人員所得分配之紅利得以各該就業人員名義以其一部投資於僱主事業或以其全部或一部充作各該就業人員之保險金或儲蓄金其即時提用者不得超

過其所得分配紅利之四分之一

第九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各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限制僱主僱用團員以外之工人

甲 該職業勞動中團體不存在之時

乙 勞動者團體團員無僱主所需要該項專門技術工人之時

丙 勞動者團體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之時

丁 僱用藝徒或使役之時

戊 僱用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之時

己 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除本條丁

戊兩項人數外尚未超過該廠店工人人數十分四之時

第十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須依勞動者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作為無效

但規定僱主須在僱用後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通知該工人所屬之團體者不在此限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由勞動者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作為無效如規定勞動者團體有介紹權時須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書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團體協約對於勞動者團體現在職員之僱用得規定按照現任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為比例訂定分派僱用辦法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藝徒不得超過藝術工人之數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規定僱主於休假日必需工人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因事請假有覓替工之必要時其替工工資由各該工人工資項下扣

給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但須得僱主之許可

團體協約得規定勞動者團體現任職員之工人因辦理工會事務請假之最長期間但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團體協約得規定於原定工作時間外仍需工人繼續工作之時間其工資按額外時間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關於其他勞動條件之規定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勞動者生活之標準不相容者得由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宣告無效

### 第三節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或定期或不定期或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限均得締結之

第十五條 不定期之團體協約一方當事者於協約締結一年後得以一個月之豫告期間對於他方當事者聲明解約並通知登記勞動法院但關於解約豫告之期間協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解約之聲明須以書面為之

第十六條 定期團體協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之時如無特別之規定視為不定期之協約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之締結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其協約經過三年後視為不定期之協約

第十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協約當事者雙方同意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于因合併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協約事當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効力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於其存續期間限于左列

方法得變更或廢止之

一 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雙方合意時但當事者之一方為多數時須先得其全部之同意

二 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締結新協約時

三 依法律之規定

四 協約締結當時之經濟界事情有重大變化若維持協約則發生第十三條所列之狀態或依協約當事者之行爲不能達當初目的之希望時得由協約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廢止協約

一 團體之廢約雖有反對之規定亦爲該團體

團員全部之廢約

#### 第四節 効力及制裁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之僱主及勞動者均爲團體協約所屬者須服從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協約當事者之僱主

二 屬於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或於團體協約締結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

三 不屬於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團體協約所屬者經協約當事者之同意任意服從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僱主及勞動者

對於團體協約締結後爲團體協約所屬者如團體協約無特別之規定其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協約所屬者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各號所舉團體協約的所屬者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期滿時終了團

團體協約締結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送出之僱主或勞動者之所屬關係亦同如該團體協約得為解約豫告者於預告期滿時終了

團體協約所屬之關係因經營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于其承繼人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與勞動者間所締結勞動契約當然有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于該協約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份作為無效無效之部份以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于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限于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已告期滿新協約尚未締結以前從來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協約所屬者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勞動契約當事者之一方為非團體協約所屬者之時如無反對之表示其協約

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為其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所屬勞動者如於其勞動契約期間內拋棄其因適用協約所得個個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作為無效但于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喪失其請求權

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因勞動者維持其由于團體協約或基于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權利而解約時其解約作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違反協約中非為勞動契約內容之規定時除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外勞動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協約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得科以罰金罰金之最高額對於僱主為二千元對於勞動者為二百元

前項之罰金須使用於為勞動者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者及其權利承繼

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立或其個個規定之存立之一切爭鬥手段有不採用之義務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團員有使不爲此種爭鬥手段並使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團體協約當事者得於協約中約定當事者一方不履行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其他一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十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無論其爲自己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協約所屬者得以團體之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對於違反協約之其他協約當事者或所屬者僱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協約當事團體不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本人并得

隨時參加訴訟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協約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三十一條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律之原則

#### 第五節 標準協約

第三十二條 區體協約于其適用範圍內有規律一般勞動條件之優勢時勞動法院依協約當事者之請求或依希望適用此項協約之其他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請求或依該管行政官廳之提議得以裁決宣言其全部或一部有一般拘束力此等依宣言採用之協約稱爲標準協約

宣言須載明標準協約之內容適用範圍效力發生之時期及有效期間

宣言須於官報公告之其公告須載明自公告



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於勞動法院得提出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異議

標準協約應登記于協約登錄簿並繕錄一份呈送於上級勞動法院

前四項之規定於標準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登錄簿於正規之執務時間中供一般之閱覽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以其費用給與繕本

**第三十三條** 標準協約於其適用範圍內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勞動法院之宣言如無例外之規定雖不屬於第二十條所舉團體協約所屬者之僱主與勞動者亦為其所締結一切勞動契約之內容對於非團體協約所屬者為異於標準協約之合意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明文禁止之時作為有效

**第三十四條** 各當事人或僱主因標準協約之決定變更或廢止之宣言而損害其利益時得

于宣言公告後三十日內聲請撤銷宣言之全部或一部撤銷宣言之聲請省勞動法院為最後決定之機關省勞動法院得確認或廢棄原宣言或變更其全部或一部

省勞動法院之確認廢棄或變更須令原勞動法院公告之如以確定標準協約為目的者須載明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事項

#### 第六節 勞資協約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依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設立之勞資協約團體之章程及決議準用關於團體協約及標準協約之規定

####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團體協約無論在本法公佈前或公佈後訂定

凡與本法抵觸部分概作無效無效之部分以本法之規定代之

## 商 政

### 浙江省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

法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公布

一 各市縣應組設米價評議會凡市縣區域以內增高米價均應由各該市縣評議會體察情形分別評定之

二 前項評議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市縣政府一人

乙 市縣公安局或警察所一人

丙 市縣商民協會一人商會或總商會一人

(無者從缺)

丁 米業公推一人

三 評議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四 評議會成立後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市列表報告經會審定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需增漲時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腳袋皮捐稅每石單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評議會逐一密查無誤方准酌加其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

五 前項議定價目應由會通函市縣區域以內之米舖一律照辦但遇各鄉鎮米價確有不能畫一時得由各該米舖聲明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評議會隨時開會決議

六 此後各米舖增高米價時應依各案規定辦理倘有不待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評議會議定處罰辦法請市縣政府執行

七 評議會議權限以增高米價為限其關於疏通來源取締囤積等事均應由各市縣政府

辦理

八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江蘇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江蘇省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爲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爲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內之各市縣政府許

可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紀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組織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

八 贏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九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

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

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設立人於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

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並收納第一次應

繳金額

第十四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

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

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二項所

列各事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

住所

丙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

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

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社股至少須

認購一股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社設股已繳金額抵

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但合作社准許抵償時

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

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

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

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

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式表示

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

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

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

會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

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

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五 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

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

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

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

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

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持分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

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以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退還」於事業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

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

足以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

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

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

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

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

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

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之責

任

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

以社章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監事理事各若干人統

稱為社務委員

####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

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

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

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

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

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

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並提交監事會但臨時

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

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

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 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

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

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

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 遇不得已事故

二 曠棄職務者

三 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

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溺職或犯法之行爲

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

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

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 社務委員會 每三月一次

三 理事會 每月一次

四 監事會 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

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

定不得開會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

席

二 社務委員會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二以

上之出席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



## 以上之出席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 社員大會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社務委員會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一以

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

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

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

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

二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

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 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會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

為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

人為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

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

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  
以請託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爲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  
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爲二個以上之  
代理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  
決議方法認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  
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  
過國幣二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須按左列規定處  
分之

- 一 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盈餘百分之十
- 二 紅利 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厘

第五十九條 無力購認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  
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爲  
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

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之大會決議減

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

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

人限期表示意思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

爲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

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

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

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及市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得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庶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並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 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于繼續之虞者

二 合作社之行爲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省相政府農鑛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事先呈請核准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三 不足法定人數

四 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

續者應爲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爲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爲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 第八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市政府得選任之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在其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年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蘇農民銀行以作當地合作事業之

資金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

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

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

使債權人聲請清償前項之限期不得少於二

個月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

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

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内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爲

清算人所已知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合

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其姓

名住所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

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

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

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

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

之範圍內應視爲繼續存在

##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

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

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

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

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

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

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上發生爭執

時應呈請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

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及合作社聯合會

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

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

過三縣以上時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直接監

督之

## 第十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務委員不得在合作社事

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者處六個月

以下徒刑或拘役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

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但

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但書以下第五十六條

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至第

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

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違反遲

延或故意失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社者均由

理事會主席負責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政

府農鑛廳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說明書

一 各國合作社法早經制定隨時補充規定

精詳成效卓著本條例適用範圍雖僅江蘇但合作社法尙未制定一切設施依據毫無倘不詳爲規定必將百弊叢生故此次整理結果將原案五十條增爲一百條竊以爲非如此不足以保障合作事業之安全也

二 各國合作事業之歷史大多有一二度之失敗然後重加整頓規定精詳始得施行無阻業務日增江蘇合作事業尙在創始期間縱有不當情猶可原惟一經挫折信用盡失非若干年不能再起其影響於農村建設農民生計至深且鉅似應參酌各國以往經驗現行辦法嚴密規定以策萬全

三 我國農民智識淺陋條例精詳難期周知但惟其智識淺陋不知法律更不得不詳爲規定使合作社社員之執行社務均有

準繩以預防其營私舞弊無法制裁

四 本條例頒布之後可由職廳或農民銀行撰擬各種合作社之模範社章由指導員轉知農民使其仿照此等社章因有條例依據條文自易簡單職廳此次組織堯化門信用合作社卽係飭科撰擬該社社章令農事合作社第一指導員轉知農民公議採用惟該社社章因在本條例尙未頒佈期間故條文仍屬繁冗一俟條例頒佈之後當再斟酌改定務期一般農民易於仿行以減輕合作事業之障礙

五 各國在合作社法之外多無組織條例且整理案中已將合作社之設立職員會議監督解散清算等項列爲專章分別規定所有組織條例似無另訂之必要職廳因未遵照指令撰擬是否有當仍候鈞示

六 本條例規定詳密所有施行細則僅屬手

續上之補充應俟條例通過之後依據條  
文斟酌規定

## 江蘇省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

### 章程 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 市縣 村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登記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政府呈准登記

第三條 宗旨 本縣宗旨如左

一 以社員聯合信用向社外借款貸於社員  
作正當之經濟用途及使社員得儲金之  
便利

二 養成社員儉樸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四條 組織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  
之社員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區域 本社以 鄉及離鄉 二里以內  
為事業區域

第六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 村  
內

第七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備具左列五  
項者為合格

一 年滿二十歲居於家主之地位

二 居住本社事業區域內

三 有正當職業

四 品行純正行為忠實

五 無不良嗜好

第八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全體  
社員之同意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  
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  
日通知全體社員不能出席之社員可用  
書面表決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正式表



示異議即認爲同意此項規定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社員資格得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 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七條社員資格之任何一項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 社員自請出社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繼人或代理人

五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擔

六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九條 社員之義務及權利

一 社員入社時至少認購社股一股每股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次於入社後第一年内繳齊惟一次至少須繳五分之一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

社股利息爲年利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取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分

二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特許

三 社員大會對於社內事務操最高之表決權

四 社員得照章向本社借款存款並參與本社各種附屬事業

第十條 職員

- 一 本社職員分理事與監事兩部皆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 二 理事人組織理事會互選主席一人  
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決定之繼續當選者得連任
  - 三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會計一人負保管銀錢及記載賬目之責書記一人管理記錄及文件事項
  - 四 監事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主席一人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法定之繼續當選者得連任
  - 五 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賬一次對於理事之執行業務有監察之權
  - 六 理事監事均不得互相兼任
  - 七 理事會與監事會合稱為社務委員會
- 
- 八 本社職員皆係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 但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得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酌給津貼於聘任之職員
  - 第十一條 資金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社員股金
    - 二 借入款項
    - 三 各項存款
    - 四 公債金
    - 五 剩餘金
  - 借入款及存款合計最高額不得超過實收社員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 第十二條 業務 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其他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
  - 一 放款以貸於社員作合於經濟之正當用途為限放款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二 放款利率以月息計最高不得過當地最低之利率

三 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四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五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訂之

六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結算 本社規定自陽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表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

大

第十四條 盈餘處分

一 本社每年結賬後於純益項下應提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按期入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作借款担保之用

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務委員之同意本社萬一解散須將公積金保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二 本社每年純益除提付公積金外其餘者以百分之七十按借款者應付之利息分配於借款人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事業區域內合作事業費

三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五條 會議

一 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

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

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

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

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一或全體社員五分

之一同意申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

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

會

二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開

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

事會請求召集臨時會議時監事會主席

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權

或選舉權

四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

事故缺席得以請託書請本社社員為代

表惟每社員以代表另一社員為限

五 表決議案如雙方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六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選舉職員

乙 審查決算及預算

丙 討論營業方針

丁 決議進行事項

戊 承認或開除社員

己 處理一切糾紛事項

庚 修改社章

七 社務委員會須有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

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八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須各有過半數以

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

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

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六條 簿籍 本社應備左列之簿籍

社員簿

社股簿

日記賬簿

總賬簿

放款賬簿

存款賬簿

公積金賬簿

各項開支賬簿

會議記錄簿

第十七條 存立年限 本社存立年限定為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

記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

即行解散

一 社員數少於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社政

府之許可時

三 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三

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社

務及債權事項

第十九條 附則

一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以後得隨

時由社員提出於社員大會修改之

二 本社所有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應遵照江

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之

## 村立金融合作社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村立金融合作社之區域以依新組織

村制之村界為原則遇有一村不便於經營時

得與鄰村協議共組一社但至多不得過三村

凡居住於此村田地在此村者以住所為準

第二條 村立金融合作社以公私股為原則必

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議定章程之署名蓋印

後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

上項所稱之發起人應以村有公產加入發起之村公所固定的發起人之一員其出席代表限以村長一人充之其與鄰村協議共同組織者亦同

第三條 村立金融合作社章程應載之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社址
- 四 內部組織
- 五 一股之出資額及非現金入股之配搭現金股額
- 六 繳股款之方法及現金或配搭現金入股第一回應繳之額
- 七 分配盈餘及彌補損失之規定
- 八 公積金及其提存之方法
- 九 社友加入退出及其一部分股款轉移之

規定

十 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一 執行社務違章處罰之規定

十二 解散之規定

第四條 村立金融合作社組織成立後呈請縣

政府核准立案並轉各主管機關備案後須呈

請該管之審判廳註冊其應註冊之事項除照

第三條開列外另加入縣政府先後批准之年

月日

第五條 村立金融合作社須按期呈出社友名

簿於審判廳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各社友之姓名或法團名稱與住處

二 各社友所認之股數

三 各社友已繳之現金股額與非現金股額

之契券謄本及其繳股之年月日

四 各股繳足之年月日

五 社友之保證抵押金額

第六條 凡公私法團皆得以法人資格加入公股其自然人但合於左列四項條件者皆得加入私股合組村立金融合作社

一 一年以上在本村繼續有一定之住處或

繼續執務於一定之工作場

二 品行端正經歷清白

三 未加入他金融合作社或銀錢店

四 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七條 凡以田地房三項不動產紅契經鑑定人估定時值價格經村公所公告五日後並無糾葛准合現金入股者每十股須配搭現金一股其不滿十股及超過十進之零股均以十股論

但依社友之意思不願再加搭現金入股者得將原契上超過十進之零股註冊保留其不足一整股之零數保留法亦同

第八條 凡以有價證券經鑑定人估定時值價

格准合現金入股者不須搭配現金股分但於該項證券價值有變動時得由理事會通知售出或另加鑑定之社友如不同意應即退股或出社

第九條 股分總數無一定之限制社友至少須

認二股每股十元凡單純認現金股及配搭現金股者均得按月繳款繳清之後得隨意再認若干股但一社友之票決權以一票為限

第十條 各社友皆為有限責任以所認股為負責之限度

第十一條 社友不論男女有出席社友大會與監視內部社務及提議選任罷免職員之權

第十二條 社友之股分非經理事會之承諾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十三條 社友得以六個月前之預告於事業年度之末退出合作社

第十四條 社友遷於村界外或加入他金融合

作社或受破產禁治產之宣告或由大會除名即失其社友之資格

第十五條 社友退出或失資格後一年間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不得免除

第十六條 社友死亡後如其承繼人不允加入須於一定之期間內處理其債權債務之關係

第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依定章對於社友之生產事業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之發生例應以資本之通合及加入公股

第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之運轉資金依左記方法集收之

一 社友之小存款及活期存款

二 非社友之定期存款

三 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批准以大銀行或大資本家之承受發行債券

四 普通借款（但其利率須低於社友之小存款）

五 聯村公立之縣立金融合作銀行之借款（利率低於上項）

第十九條 合作社放款利率不得過五厘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 對於社友（放款之多寡視其品行與技能及用途而定如品行不端或游蕩怠惰者不得與以通融）

二 對於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之加入公股或投資

三 對於資金充裕之公益團體（以本村及聯村協定者為限）

四 對於資金充裕信用昭著之公共團體（以毗連之鄰村為限）

第二十條 合作社放款對於社友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行之

一 有良善品行或自耕田與他項不動產

二 有合作社認為適當之親族二人以上之



## 保證

- 三 有確實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其他各種合作社股票爲抵押（但爲購合作社股票借款者得先代付後收票）
- 四 有以借主爲受款人之票據爲抵押如票據之受款人爲社友而非借主則有該借主之裏書者亦可收爲抵押
- 五 如借主爲公益團體或公共團體則不取保證抵押（參照上條）
- 第二十一條 親族保證不動產抵押或對於品行之放款額依左記條件決定之
- 一 親族保證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借主已繳出股額之三倍
- 二 不動產抵押之放款額不得超過鑑定價格四分之一
- 三 對於品行之放款額不得超過五十元
- 第二十二條 品行端正之社友遭不測之災厄

時合作社依一定之限制以必要之生活費貸與之不取担保不收利息

第二十三條 票據期限在三個月以內持票者及票據關係人皆爲有信用之社友合作社得與貼現

第二十四條 同時有數社友請求通融則以小額在先大額在後爲原則若請求之額相同則理事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放款以短期爲原則惟有農業上之信用得斟酌情形許展期至三年以內但亦須保留期限前素償之條

第二十六條 每年以盈餘之三成作爲公積金以六成照定章股數股別等差之規定分配於社友如出資本繳清或有債務者得以之作爲其出資或抵銷其債務之一部其餘一成則分配於該年度有債務或困窘之社友

社友分配盈餘之等差現金二股准非現金三

## 股

- 第二十七條 理事由大會選舉或三名或五名視社友之多寡而定五名則四年一任其中二名二年一任三名則三年一任每年改選一名理事會依章程處理合作社一切之事務每月至少開會三次其應行之事項之重要者如左
- 一 設備大會決議錄及社友名簿於事務所
  - 二 於通常大會一星期前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於監察人並各備一份於事務所
  - 三 提出前記之書類及監察人之意見於通常大會求其承認
  - 四 理事長關於一切之事務代表合作社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至少二名至多五名由合作社大會選舉二年一任其職務如左
- 一 調查合作社財產之狀況
  - 二 監視理事之行動

- 三 關於前二項認為有不妥之處時報告於大會或縣長（如無村長關連者並報告村長）
  - 四 有為前項報告之必要或有社友十人以上簽名請求時召集社友大會
  - 五 代表合作社對於理事提起訴訟
  - 六 決定理事會計等之服務規程
  - 七 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報告
-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察人會計等常川辦事之職員皆給月薪其金額由大會定之
- 第三十條 合作社有非常之利益時對於特別忠於職務之職員經大會議決得給以若干之分紅
-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不勤其職務致合作社有損害時須以其全部之股款負賠償之責
- 第三十二條 鑑定人由理事會選定或臨時指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縣立金融合作銀行之發起

加入由理事會行之但出資額及提供存款或借款之多寡須經大會議決

村立金融合作社承認縣立金融合作銀行之股分概以有限責任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每年於一定之時間

招集通常大會三次其會議之事項於五日以前報告於各社友以全體社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組織合作社之章程及修改由大會

會決之

以上厘訂村立金融合作之實施案之方法照江寧村制施行細則所規定至遲須於村制組成四個月之後八個月以前按合當地情形及事前與村民協議之條目編成計畫呈出縣政府核准實行以為一村全部事業之策源地俟至全縣所屬之村立金融合作社一律完成則

聯村發起縣立金融合作銀行之議提起矣詳俟另章

##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

大綱

十七年六月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省區特別市各設國貨陳列館定名為

某某省或某某區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設於省區市

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省區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

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館長由主管廳局呈

請省區市政府委任由省區市政府將其履歷

咨工商部備考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遴派呈

省區市主管廳局核准

第四條 省區市國貨陳列館分股及職掌適用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但規程第十條之六七兩項爲除外

第五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八月間展覽會一次會期及出品之徵集審查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經費由省區市庫款支出

第七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省區市主管廳局外每屆年終須彙報工商部

第八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演講會但須依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九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發行刊物除呈送省區市主管廳局外彙寄工商部及工商

部國貨陳列館備考

第十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應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一條 遇國內博覽會時省區市國貨陳列館負徵集賽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依本組織大綱各規定外得就地方情形擬訂章程經省區市主管廳局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隸屬於省區之市縣設立國貨陳列館時得參照本組織大綱擬定章程呈准省區政府辦理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

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求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

中華民國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

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

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

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

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

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監察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

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

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

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

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

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

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

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

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

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

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

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

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

起見同一省區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

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

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

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

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

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

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

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

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

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

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  
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

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

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

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

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各商會已經呈准本部立

案者均得請領新印以昭信守

第二條 在商會法未頒布前暫沿舊章全國商會聯合會省商會聯合會總商會及旅外中華總商會用關防縣市鎮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

第三條 關防鈐記每顆應繳公費如下

甲 關防四十元

乙 鈐記二十元

第四條 凡請領關防鈐記各商會均得逕呈本部核辦公費亦應隨文呈繳以資敏捷

第五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商會應仍暫照舊章先行呈由地方長官核轉備案後再行另案請領新印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

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六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會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該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

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

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

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

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

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

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

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

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

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

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

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

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

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

會務之解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

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

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為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起見特設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於商品集中之地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暫分八類如左

一 生絲

二 棉麻

三 茶葉

四 米麥及雜糧

五 油

六 豆

七 牲畜毛革及附屬品

八 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前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檢驗之

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檢驗人員實有瀆職受賄情事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

商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

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

第二條 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為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 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

查等事項

二 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

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

驗職務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

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

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

檢驗處主任副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

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

遇必要時得雇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

為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薦任事務處主

任由工商部委任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

專家委任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

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

請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

積時以六十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 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押店指以質押物品為業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商店三家之連環保結呈請社會局核準備案

一 店號

二 店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地址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之押店須按照左列等

級繳費經社會局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得開業

一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及不滿一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八元

二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及不滿二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十六元

三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及不滿三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三十二元

四 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及不滿四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五十元

五 資本在四千元以上及不滿五千元以上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七十元

六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及不滿八千元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七 資本在八千元以上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四十元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七月間換給一次新店開設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押店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歇業

二 遷移

三 營業主死亡

四 營業主之變更

五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掣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件花色當本

第七條 押店所用押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社會局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



第九條 押店賬簿如遇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押物月息爲一分八厘按國歷計算其粗笨物件爲典當所不收者得暫取棧租按月不得過七厘

前項粗笨物件名目另定之

第十一條 押價應照市估計以百分之五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押物期限衣服金銀珠飾以十八個月爲滿其餘粗笨物件以八個月爲滿逾期不贖得由押店變賣之

第十三條 押物利息在一個月內取贖者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如逾期在五日內不得取息

第十四條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不得受押

第十五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須查明來歷如認爲有嫌疑者得要求押戶提出物權之證明

第十六條 押店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七條 押戶遺失押票須報明花色當本及日期或器物之特徵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原押店查確得交利息轉給新票如不能證明及無舖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八條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 一 營業執照
- 二 押物利率
- 三 滿押期限
- 四 損失賠償法
- 五 營業時間
- 六 銀錢市價

第十九條 押店應設堅固處所儲藏質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條 押店遇竊盜或自行失慎時其所損

之押物應照票面押價賠償押戶其粗笨器具等物應照票面押價十分之八賠償押戶但俱應扣除利息

第二十一條 押店因鄰火延燒時應照票面押

價十分之八扣利賠償押戶其粗笨器具等應照票面押價十分之七扣利賠償之

第二十二條 押店如遇天災確爲人力所不及

預防及抵抗經公安局社會局勘驗屬實並無惡意或過失者得照前條酌量減賠或免予賠償

第二十三條 押店遇有本規則第二十至二十

二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公安局社會局勘驗所有剩餘物品其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平分給押戶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 長沙市水火人壽保險業取締

規程 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經營保險業務者除另照

公司條例或工商業登記規程辦理外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無論總公司分公司

經理處或代辦處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之一呈由市政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方准營業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由市政籌備處代之

甲 各該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或各該國領事負責之照會

乙 各該總公司所在地之商會負責證明書

存放地點取具證明書存案市政府並得隨時派員考查其營業狀況

丙 上海保險公會認為會員之證書

第七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者須於每年年終結算時在報紙上宣布其資產負債表

丁 國民政府工商部註冊之證明書

第八條 凡被保之房屋圖樣須由經營保險業務者呈請公安局共同勘繪後繳請保險費即須發給正式保單不得藉故延展

戊 本市保險公會之負責證書

第九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者須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聯保結負相互連帶責任並將相互聯保之公司牌名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凡已在本市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業務者應於本規程施行後一月內依照前條各項規定辦理違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者停業時經依法清算了結後得報明事實繳還許可證於市政府撤銷其聯保

第四條 第二條各項之照會或證書應載明各該總公司所在地開設年限資本數目總經理姓名向何政府註冊及本市分公司經理處或代辦處之主體人姓名職業權限其與總公司所訂合約及憑證並應抄粘副底列表一併請求登記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程第二第八條之規定者得處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五條 凡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業務請求登記時應附繳許可證洋十元印花稅洋一元

第十二條 本規程俟國民政府頒布保險法規後廢止之

第六條 凡經營各種保險業務者於呈准登記後十日內呈請市政府查驗其資本金實及其

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 煙

### 安徽省各縣戒烟所章程

十七年十月安徽省政府通過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安徽省縣戒烟所

第二條 本所因禁吸期限奉文規定至十八年

二月底轉瞬期限即屆特設戒烟所專以戒除  
人民烟癮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應於該縣城內擇公共房屋或寺  
廟為所址若無相當屋宇得於就地醫院附設  
之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該縣縣長兼任其所內一

切事務歸該兼所長督率辦理

第五條 本所該聘請有戒烟專門學識之醫士

一人以備診視烟民身體強弱配置藥品或酌  
請醫院醫士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應設事務員及勤務若干人由該  
兼所長酌定之

第七條 本所開辦費定為銀幣一百元經常費  
定為每月銀幣一百元應由該兼所長分別備  
具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呈請省政府轉飭財  
政廳於禁烟檢察收入項下撥給領用仍按月  
造具計算書呈送查核如有不敷得由該兼所  
長就地妥籌補助具報

第八條 本所擬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  
至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第九條 凡有烟癮之人無論貧富均得自具志  
願書赴所報名請醫診戒惟須於戒絕後方准  
出所

第十條 本所如因烟民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  
按報名先後分期傳戒

第十一條 凡吸鴉片之人如有赴所報名領藥  
回家自戒不願住所者得聽其便然須有切實

店保方能許可。

第十二條 不住所烟民其烟癮至戒絕時應由兼所長傳驗飭令住所一日派員認真監視若屆期未能斷癮及避匿不到者應追取藥資依法取斷

第十三條 本所購備戒烟藥品不取烟民分文如有好義急公捐資樂助者應按月榜示通衢並呈請省政府嘉獎以彰善舉

第十四條 本所戒烟人之膳費須各自備倘實係赤貧無力者從寬免收

第十五條 住所及不住所之吃烟人於戒斷後均須由醫士出具診斷書存所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戒烟人之姓名籍貫及入所出所日期應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兼所長自行擬訂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罌粟下種及烟苗出土時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烟苗發現

二 有無包庇縱容種植情事

三 所屬各區村里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眾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

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村里履勘完畢後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其各該村長里長嗣後決不種烟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並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商肅清烟毒辦法並隨地向民衆宣傳禁烟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有應受禁烟考成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

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吸食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吸食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罰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三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地禁烟局所於本法施行後一律結束違者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四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

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施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

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

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

宜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高級地方政府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四 縣政府市政府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

地方禁烟事宜

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

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

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

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

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

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

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戒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

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



卽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本法施行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致成條例以爲懲獎前項致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人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徵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條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後隨時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計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禁烟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省禁烟之實施適用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無論何人不得栽種製造販賣持有運輸或吸食鴉片因實施禁烟各縣縣政府應督率所屬就中華民國刑法鴉片罪各條（按即刑法十九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二百七十七條）隨時告誡人民

第三條 凡觸犯第二條所列刑法各條之一者

一經查覺立即依法懲辦

第四條 各縣縣長督率所屬負各該縣實施禁

烟之完全責任駐在各該縣之水陸省公安隊

輔助縣長同負禁烟責任

第五條 各縣縣長及負有禁烟責任人員如有

受賄包庇及其他情弊經查明後除立即撤職

外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六條 省政府爲調查各縣實施禁烟情況設

置禁烟視察員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視察員如呈報不實應立即撤職倘

有包庇受賄及其他情弊經查明後并移送法

院依法嚴辦

第八條 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

其他化合質料准用本細則規定之程序禁止

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

行

## 各省戒烟醫院辦法大綱

(一) 負責人員 全國戒烟事宜由禁烟委員會

特設專科辦理之除科長一人聘請富有醫藥

學識及戒烟經驗者充任外可設下列各股分

任一切事務

一 醫學股專司製造管理應用戒烟藥品

二 訓練股負責訓練全省戒烟應用學生及

看護人才

三 視察股管理巡視各地戒烟醫院防免營

私作弊

四 化驗股專司化驗一切戒烟藥品

(二) 創辦手續 茲欲於各地廣設戒烟醫院其

進行手續有三

一 與現有醫院合作由各省禁烟委員會指

定省內設備完善之現有普通醫院予以

相當津貼增設戒烟部照規定規則收戒

烟民最好由禁烟委員會定期召集上述醫院之代表會議俾於短時間內即行規定各地實行辦法

二 地方與團體合辦由省禁煙委員會責成縣禁烟委員會限期與地方團體合辦戒烟醫院經費各擔其半惟該院董事當由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之

三 純粹官立醫院由省禁烟委員會擇定適中地點單獨創辦大規模之戒烟醫院以爲各地模範

以上三法以第二法爲最簡易政府當即定期函請各地醫院之代表召集戒烟會議則增設戒烟事項於極短時間內即可成爲事實

(二) 醫院組織 戒烟醫院組織之繁簡得照地方情形決定之除有特殊情形外可設下列職員分管院內一切事務

一 院長一人總理一切事務及負責籌募款

項

二 醫務主任一人助手若干人專司戒烟醫療事宜

三 看護主任一人看護若干人管看護受戒烟民事宜

四 檢查主任一人檢查員若干人專司檢查出入人員免生流弊如經濟不足分配以上職員得按照地方情形增減之

(四) 經濟來源 戒烟醫院之經費來源約有下列諸端

一 政府禁烟罰款收入撥充之

二 戒烟藥品如辦理得法亦可附加若干稅率專爲戒烟之用

三 地方團體或熱心人士之捐款

四 戒烟費亦可分等酌收

以上各項以第一項爲必不可少政府當將禁烟罰款規定專爲戒烟經費期於每縣至少設

## 一 戒烟醫院

(五) 戒烟方法 戒烟方法以藥品爲主至用何種藥品各地戒烟醫院師得以自由配製合醫藥原理以能戒絕爲標準此外尚有種種健身及娛樂之設備藉以養成受戒者衛生之習慣加增院內生活之樂趣使烟民得受潛移默化戒絕於不知不覺之中斯爲上策

(六) 訓練人才 戒烟事業需要專門學識非尋常醫生看護所能勝任政府如有統一之戒烟計劃最好能定期招徠醫學人才予以相當訓練以免臨時周章徒耗經費

(七) 強制戒烟 凡一切烟犯在明年三月一日後尙未戒絕者政府除按例處罰外并當強迫其入院戒烟其在院日期由院長分別另定之

(八) 自願戒烟 凡在明年三月一日以前自願戒烟者一入醫院均免處罰在院日期由院長另定之

(九) 出入手續 凡入院戒烟者不論強制或自願均須立志願書以表決心出院時須具保證書保證日後不復吸烟

(十) 定期調驗 爲調查出院者有否重行吸烟各地醫院均當有定期查驗辦法重犯者轉請禁烟局從嚴取罰之

(十一) 宣傳工作 戒烟應用之宣傳工作可分下列數項

一 對在院戒烟者或用演講或用刊物務使明瞭吸烟之害及戒後如何防免重行吸烟

二 對已吸而未就戒者或用圖書刊物或用演講使知政府法律絕對不許吸烟即須戒絕之

三 對未吸者將戒烟醫院由研究調查所得關於鴉片流害個人社會之事實廣爲宣傳使一般青年疾毒如仇不致受其陷害

以上工作除禁烟委員會定期發行刊物圖畫

外當遣派專員巡行演講行之日久自有效果

(十二)嚴防作弊 戒烟醫院之成敗全視檢查

作弊之嚴密與否院內役員及外來探望者在

在皆有私送烟泡或嗎啡之可能檢查稍一不

嚴卽前功盡棄斷難戒絕此戒烟當局不得不

再三留意也

(十三)調查統計 各地戒烟醫院一切經過受

戒人數及其他調查所得應按期詳細報告省

戒烟局以便彙編存考

## 山西省查禁販吸煙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按照整理村範辦法查禁販吸

煙民就其情節輕重以情法並用處辦之

第十條 各縣知事應督率員屬前往各村集合

村閭隣長將販吸煙丹嫌疑人悉數查出之

前項查出之販吸煙丹嫌疑人應備置簿冊分

別登記

第三條 凡登入販賣煙丹嫌疑人簿者分別情

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曾有販賣事實現時並無復販風聲或前

無販賣事實現有販賣風聲者令其具結

取保交村長副監視之

一 曾有販賣事實現時仍有販賣風聲者令

其具結取保由縣區人員定期訓誡之

一 曾有販賣事實現仍未改或無人敢保者

送入工廠作工俟有改悔決心令其具結

取保再行釋放

一 屢販不悛或有大宗販賣嫌疑人呈由本

署核辦

第四條 凡登入吸食煙丹嫌疑人簿者分別情

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簿列煙民除第三款外一律送入戒烟會

調驗

一 經戒煙會調驗有癮者勒令服藥戒除

一 年老有病及婦女不便入會者令其領藥  
在家自戒

前列各款煙民所服藥丸由本署製發之

第五條 查戒煙民分三期辦理其方法如左

第一期 凡查出之煙民依前條各款由村戒  
煙會調戒之

第二期 經村戒煙會戒清後仍吸食者由區  
戒煙會調戒之

第三期 經區戒煙會戒清後仍吸食者由縣  
戒煙會調戒之

第六條 經縣調戒二次以上仍吸食者即定為  
屢戒不改之煙民按照戒煙善後條例辦理戒  
煙善後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屢戒不改之煙民經數次調戒而仍吸  
食者即送入工廠長期工作俟有真正悔改決  
心取具負責保人釋放仍由知事區長不時查

### 察

第八條 村區縣各戒煙會調戒煙民善後所煙  
民工廠等辦法由各縣自定呈准實行

第九條 凡由本省沿邊所設稽查隊檢查卡查  
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仍依法辦理

第十條 凡由各縣官警查獲販吸煙民煙丹煙  
具確據者仍應依法辦理但情節輕微者得由  
縣按情節輕重分別送入工廠戒煙會訓誡

第十一條 凡由人民保衛團丁村閭隣長等查  
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由執行村務人  
員按情節輕重送縣懲辦或按村禁約處罰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取締商戶運售金丹鴉

### 片規則

一 本規則取締之手續分為三種

甲 凡商戶必須出具不運售金丹鴉片及例

禁毒質切結

乙 凡商戶一家須覓其他相當之商戶五家

出具連名互保該商戶不運售金丹鴉片

及例禁毒質保結

丙 取具前項切結保結限一月內由商會彙

送縣署備案

二 各商戶出具切結保結後如有發現運售情

事除本戶按律懲辦並查封外連名互保者各

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將處罰原

由由縣署公布張貼被罰者之門前

三 連名互保之商戶出具保結後如查覺所保

之商戶有運售情事者密報縣署免其罰金其

餘未報者不得援以為例

四 各商戶所住之客商如有運售吸食金丹鴉

片或例禁毒質者經在官員警查獲後以容留

煙犯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另有幫助

行為者依法治罪

五 本規則之罰金均作區自治戒煙會經費

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領用各種和平戒煙藥

### 丸戒煙章程

第一條 凡煙民不限男婦老壯均得用無記名

領服各種和平戒煙藥丸以資普戒

第二條 戒煙藥丸分為左列三種

一 和平戒煙丸

二 甲種和平戒煙丸（藥力較和平丸加倍）

三 特種和平戒煙丸（藥力較甲種加倍）

第三條 凡煙民准按其體質及癮量大小得照

第二條所列各種藥丸自行擇用領藥在家自

由戒退

第四條 凡領服藥丸之煙民如發覺吸食鴉片



服食金丹及施打嗎啡針者仍按律加重治罪

第五條 藥價分爲三種特種和平戒煙丸收價

三角甲種和平戒煙丸收價二角和平戒煙丸

收價一角如係赤貧無力者准照前依記名領

藥辦法報由縣署核發執照准免繳價但限和

平戒煙丸一種前項藥價全數解省經手人員

准另加手數料洋二分此外不准私自再加

第六條 經理發藥定爲區公所村公所區村自

治戒煙會得逕向縣署領出藥丸直接發給烟

民

第七條 各縣領藥解款所需郵匯費均由省署

補助

第八條 本章程自令發之日施行

## 山西省規定各縣領發各種和

### 平戒煙藥丸章程

第一條 各縣自此次奉令後應隨時密派警探

潛赴各村莊切實察查暗賣暗吸之人嚴重懲

辦並飭區村長負責嚴密偵查以清本源

第二條 各縣領到戒烟藥丸責成各區行政長

按時調查煙民多寡分發村公所及戒烟會發

給煙民以資戒除

第三條 手數料原章規定每料大洋二分嗣後

應分別規定由縣發區者每料得提分手數料

五厘由區發村者每料得提分手數料五厘以

資辦公但村公所或戒烟會直接向縣署領取

者縣署每料得提分手數料壹分

## 山西省各縣戒烟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戒烟局爲戒除人民煙癮而設肅

清後卽行停辦

第二條 戒烟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 副局長 監察員 醫士 庶務員

右列庶務員如係四五等縣分須由監察員兼辦醫士無專設之必要時得隨時延請

第三條 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本局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由警佐兼充秉承局長襄助本局一切事宜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監察員由各縣紳董公舉有德望者充之常川駐局

第六條 庶務員由局長委任辦理局內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七條 醫士專司診視及調治事宜

第八條 戒煙局設守衛警二名由各縣原有警察擔任

第九條 應受戒除煙癮之人隨時由縣公署送局

第十條 戒煙局經費由縣公款內支給按照各

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第十一條 各縣前設立之煙癮鑑定所及煙後病所應查照本條例一律改爲戒煙局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各縣區自治戒煙會章

### 程

第一條 本會純爲慈善事業以區爲單位卽定名某區自治戒煙會

第二條 本會就區公所所在地或附近之村莊設立

第三條 本會以本區各街村長副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幹事二人

會長以區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幹事由會員公舉襄助會長分管書記會計及其他一切事件

### 第五條 本會戒煙方法分二種如左

#### 一 會內戒除

#### 二 會外戒除

本會成立之初暫注重會外戒除如爲繁富之區能爲會內戒除之設備者擬具詳細規則呈由縣知事核准行之

### 第六條 凡煙民均得向本會請求散藥戒煙惟

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准給領其有煙癮未斷不自請戒除被街村長副察覺者該街村長副須勸令領藥戒除勸之不從即報告縣署按律懲辦扶同隱匿者由本會議罰

前項藥丸一律用省公署製造之和平戒煙丸

### 第七條 會外戒除須由本會酌定期限分期給

藥並須切實考查戒除成績其戒除期限至多不得逾二月給藥數以其癮之大小定之發藥

分期遞減使之漸次癮退至考查戒除成績時得以調驗行之

### 第八條 凡在本會領藥依限戒除經考查不虛

並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證明者得由本會給予證書其書式爲三連式一存查一呈縣署備案一交煙民收執給予證書後如再查有吸食情事仍由主管官廳按律治罪

### 第九條 凡在本會戒煙者不論會內會外於戒

除期限內除服所領之藥丸外如發覺吸食鴉片吞服金丹或打嗎啡針者仍由主管官廳按律治罪

### 第十條 本會得定期開會將成績報告會員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各職員有辦理敷衍或舞

弊情事除由縣知事查明分別撤懲外由本會招集會員另選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會員經縣知事查有特別

出力成績卓著者得開具事實呈請省長核獎

## 山西省區自治戒烟會內戒烟

### 規則

第一條 依本會規則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 戒烟室 須灑掃潔淨空氣流通以適於衛生爲主如同時有不同等程度之人入會內戒烟分房容留之

(二) 戒烟藥品 以省公署製造之和平戒烟

丸或官廳特許售賣之戒烟藥爲限

(三) 醫士 臨時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二條 設管理員二人專管會內戒烟事務由會長於會員內選擇熱心公益之人委充受會長之監督管理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酌給辦公費

前項管理員如遇事務繁劇得臨時增加

第三條 煙民應需飲食按地方生活程度分甲

乙二等由會供給分別酌收飯費戒烟所用藥費由烟民照價交納凡入會內戒烟者到會時先交一月飯費戒除烟癮後連同藥價一齊交清

前項藥飯費烟民實係貧寒者得予免交

第四條 烟民到會戒烟先將烟癮大小報明按癮給藥逐漸減少以戒斷爲止其藥品之能一服卽斷癮者服藥後應在會休養若干日臨時酌定之

第五條 烟民到會戒烟非發生疾病不得自由出人如接見家人經管理員認可方准入見接送衣服亦須受管理員驗明交付

第六條 凡入會內戒烟者須完全受管理員之約束不遵者得命其退出並賠償會內一切費用

第七條 應需經費由左列之款項充之

(一) 截留烟案附捐

(一) 藥價提成  
(二) 特別捐款

第八條 會內戒烟成績每月報告縣公署一次  
每月收支數目除於本會開大會時報告外並  
須於月終詳列款目連同戒烟成績報告縣公  
署

### 山西省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第一條 各縣未經舉發之烟民一經密報即令  
該縣知事調驗但密報人以實察員及其他印  
委爲限

第二條 各縣知事檢驗被調驗者有敷衍或袒  
護時經密報後即將被調驗者調省檢驗或派  
員赴該縣監驗

第三條 調省檢驗或派員監驗之烟民如驗明  
確係吸烟除將該烟民按律治罪外並將該縣  
知事依懲戒法議處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戒烟善後條例

第一條 各縣設置烟民簿凡屢戒不改之烟民  
均查明登入

第二條 各縣設立調戒烟民善後所凡登入烟  
民簿之烟民每三個月調戒一次如烟民過多  
縣所不能容納時亦得分設各區

第三條 入所烟民均須服食曼陀羅丸一粒並  
住所十日以上

第四條 登入烟民簿之烟民非取有再吸時能  
担任交納村費一百元以上之妥保不得取銷  
名額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各縣呈請省長核  
定

附說明

甲 曼陀羅戒烟丸烟癮愈小者服後愈平和

無癮之人服之更無妨礙故入所烟民必須服食一粒

乙 烟民應找担負若干元之保人由知事按其人改悔心之程度酌定之

### 山西省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促烟禁進行以完全拒絕鴉片嗎啡及其他毒物之輸入爲旨

第二條 於沿邊各縣及衝要之關津卡渡分派委員專司檢查之責

第三條 委員隸屬於警務處處長受其指揮監督分配於左

右玉 左雲 懷仁 平魯 偏關 河曲

保德 興縣 臨縣 離石 平定

第四條 委員由警務處處長呈由省長委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縣掾屬候補者

二 警察畢業者

三 其他有同等之程度或辦理行政事務有成績者

第五條 委員各帶巡士一名巡查四名佐理檢查事務巡丁名數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第六條 委員薪水每員每月二十元公費每員每月十元巡士薪水每人每月十元巡查每名每月工食六元

前項薪工等數目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第七條 委員應檢查之物如左

一 鴉片

二 金丹(嗎啡藥丸)

三 嗎啡

四 高根

五 安洛音

六 克露音

七 其他代替鴉片之毒藥及烟具（嗎啡針  
在內）

第八條 委員所破獲之各毒物及人犯務須從速解送所在地之縣知事或法庭依法審判一面報告省長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巡士巡查由委員約束指揮有不稱職者得由委員懲處及撤換之

巡士巡查於執行職務時爲防衛自己得攜帶槍械

第十條 委員執行職務如認爲有協助之必要時知會鄰近委員協助之

第十一條 委員辦事勤苦著有勞績者由該管長官呈由省長加以左之獎勵

一 升任

二 加俸

三 記功

其有廢弛或違背職務者依文官懲戒條例懲

戒之

第十二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山西省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

則

第一條 禁煙事項各縣知事辦理成績之優劣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縣知事負一縣禁煙之責其縣屬各機關執行烟禁統由縣知事監督

第三條 考核成績每年舉行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獎懲

第四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煙著有勞績者依左列各款核獎之

一 特保

二 給予獎章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烟敷衍廢弛者依文官懲戒法分別懲處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人員執行烟禁有辦事出力或疎懈舞弊情事者得由縣知事呈請獎懲縣屬各機關考核規則由縣自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辦理戒煙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咨部請獎

一 區長辦理區戒烟會於一年內能將本區烟民一律肅清者

二 各縣人民能自捐資設立戒烟會所辦理成績卓著者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獎給匾額

一 街村長副辦理戒烟於半年內能將本管街村中烟民一律肅清者

二 街村長副辦理戒烟能捐款於自治戒烟會百元以上者

三 各縣人民於半年內勸烟民入自治戒烟會戒烟在百人以上者

四 各縣人民襄辦戒烟能捐款於自治戒烟會百元以上者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獎給獎章

一 區長辦理戒烟於半年內本區烟民減除在十分之六以上者獎給三等桐葉獎章

二 區長辦理戒烟於一年內本區烟民減除在十分之七以上者獎給六政獎章

三 街村長副於本管街村內之煙民入自治戒烟會戒除後一年內能監督不致再吸者獎給三等桐葉獎章



四 各縣人民於半年內勸烟民入自治戒烟

會戒烟在三十人以上者獎給六政獎章

五 各縣人民襄辦戒烟能捐款於自治戒烟

會十元以上者獎給六政獎章

六 各縣人民襄助區長或街村長副辦理戒

烟異常熱心勞績卓著者獎給六政獎章

第四條 上列各條須由縣知事呈報經委員確

查後核獎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煙案給賞條例

第一條 查獲販賣案犯送縣判處金丹烟土在

二兩以上者仍於擬判表報後由本署核賞如

金丹烟土不足二兩之案仍照部章由本案罰

金內提成充賞

第二條 查獲吸食烟犯由縣署判處者均照部

章由本案區金內提成充賞

第三條 不論販賣吸食凡經村人或保衛團發

覺依村禁約處理交納村費者應就所交村費

內提出三成獎給發覺人以旌公直交納村費

祇准各歸各村儘先作國民學校或村戒烟會

經費並須將收支數目每月榜示村公所

## 山西省各縣查獲烟土金丹案

### 發賞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署特賞及照章提賞均適

用之

第二條 分配辦法照核定警務處查獲煙土金

丹獎賞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給賞不及百元者由該管警佐區長

先擬定分配數目呈明縣知事核准領發

第四條 凡給賞在百元以上者該管警佐區長

照第三條辦法由知事核准派員點發

第五條 凡給賞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三條將

分配數目由縣轉報省署核准派鄰縣警佐區

長或專員會同點發

第六條 各案發賞後由該管警佐區長飭取受

賞人收據送縣隨煙案罰捐清冊粘送備核

第七條 此項賞金省道實察員每年各考核一

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各縣查獲烟土金丹案

### 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第一條 凡駐縣禁煙卡或稽查隊及警察所區

公所所屬員警士兵查獲煙案應將查獲情形

簡明開列連同犯證即日呈送縣署以憑訊判

分別請賞

第二條 各縣公署審判煙案限定七日內務將

獲案訊明判決於下星期內即行列表呈送本

署以憑核賞

第三條 查獲煙案沒收煙土在千兩以上者得

由縣知事專電呈請核賞特資鼓勵

第四條 縣公署奉到核賞文件後應即日轉飭

原行獲案卡隊警區按照發賞分配規則分別

辦理領發限期不得逾十日至賞金數目在三

百元以上由本署核准派委點發者委員自奉

文之日起限期亦不得逾十日

第五條 各縣發給賞金以煙案附捐為專款如

係附捐實無存款准由發售和平戒煙丸藥價

項下撥發抵解加藥價亦存不敷用應一面由

縣先行墊發一面來署請領不得逾前定期限

發給

第六條 知事委員奉令發給點發煙案賞金對

於前定期限有過期故不發給或延不點發情

事准由領賞員警巡報本署以憑核懲

第七條 各縣知事委員以及卡隊警區官長對於此項應發賞金如有侵蝕剋扣情事准由領賞人逕報本署或由本署密委發覺查明屬實者立即撤差扣留送交法廳依律懲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實行

## 村 政

### 鄉鎮自治施行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畫定鄉鎮區域先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

域時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逾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即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字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

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從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就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

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并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

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

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

第十九條 閩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有出席閩鄰居民會議及選舉及罷免閩長隣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閩長隣長閩長隣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

## 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閭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以五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三次其第一次大會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

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

- 四 築修理事項
- 五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六 保衛事項
- 七 國民體育事項
- 八 衛生療養事項
- 九 水利事項
- 十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一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三 墾收漁獵保護事項
- 十四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五 風俗改良事項
- 十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事項
- 十八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九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二十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

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并得通知隣長入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



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

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

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

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

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

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

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竟行拘禁

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

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

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

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

造册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結根

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

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

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完由縣政府

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

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

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

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

常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

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

鎮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

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

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

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

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

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

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

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

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

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布給之

##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

爲鄉公民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

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

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閭隣

第六十七條 閭隣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

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隣經第

一次編定後隣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

十五戶或隣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

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隣長任

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

全鎮各閭號數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隣號數

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呈縣政府

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

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

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隣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隣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隣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隣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隣長應召集本隣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隣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隣居民會議由隣長召集之即以隣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隣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隣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隣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隣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

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鄰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

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

治公約時間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

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閩長閩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

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村長或鎮長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核察

第八十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

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

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閩居民會議主席

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

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

### 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

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

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

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

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

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

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

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

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

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



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為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

## 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

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舉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

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

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

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

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

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

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

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

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

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

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

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

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

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

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

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

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

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

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

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

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

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

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

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

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

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

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規定

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

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

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

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

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

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

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浙江省村里職員訓練大綱

第一條 凡本省村里職員均依本大綱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方法如左

### 甲 集合訓練

一 定期全體集合

二 臨時全體集合

三 定期抽調集合

四 臨時抽調集合

### 乙 巡迴訓練

第三條 定期訓練於村里職員選舉後定期行之

之臨時訓練於舉辦特種行政時隨時行之

第四條 全體集合或抽調集合由市政府酌

量地方情形選擇行之

第五條 巡迴訓練就村里職員執行之職務實

地指導訓練之

第六條 村里長副之集合訓練由市縣長於市

縣政府所在地區長於區公所所在地分別集合行之在區所未成立前各區集合訓練由市縣長派員分區行之

第七條 閭長之集合由區長於區公所所在地

村長副於村里委員會所在地分別集合行之

在區公所未成立各區集合訓練依前條第二

項之規定

第八條 鄰長之集合訓練由村長副於村里委

員會所在地集合行之

第九條 巡迴訓練由巡迴指導員巡迴訓練之

前項巡迴指導員以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

修業期滿遣回服務者充任在地方自治專修

學校學生未修業期滿前得由市政府遴選

明瞭黨義并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或經驗

者充任之

第十條 集合訓練之訓練員如左

甲 在市縣政府所在地訓練者就左列人員

## 選任

- 一 縣黨部職員
- 二 縣政府職員
- 三 巡迴指導員
- 四 對於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有其他專門學識者

## 乙

在區公所所在地訓練者就左列人員選任

- 一 黨部職員
  - 二 區公所職員及本區其他行政人員
  - 三 巡迴指導員
  - 四 本區小學職教員
  - 五 對於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有其他專門學識者
- 丙 在村里委員會所在地訓練者就左列人員選任

- 一 黨部職員

二 區公所職員及本區其他行政人員

三 本村村長副

四 巡迴指導員

五 小學職教員

六 對於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有其他專門學識者

專門學識者

以上訓練員均為義務職但選任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其他專門學識之訓練員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集合訓練之教材依左列範圍選用

之

- 一 黨義概要（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民權初步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自治要義

三 村里制釋義



四 村里職員服務規律釋義

五 衛生常識

六 警衛須知

七 科學常識

八 七項運動大要

九 現行法令概要

十 四權行使之演習

十一 公文程式

臨時訓練之教材依訓練目的定之

第十二條 閭長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或

講義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集合訓練之期間自三日至一月臨

時訓練之期間臨時定之

第十四條 定期集合訓練之期間在二週以上

者得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巡迴指導員於巡迴實地指導時得

召集附近村里職員施行講演

第十六條 村里長副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村

里委員會就閭長議決選代閭鄰長在訓練期

內其職務由村里長副選派他閭鄰長兼代或

住民代理

第十七條 本縣區村里關於集合訓練之經費

各由市縣區村里公款內支出但區村里公款

不敷支出時得由本縣公款補助之

第十八條 村里職員在集合訓練時所需之川

旅膳宿書籍講義等費均於村里公款支給其

數自由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巡迴指導員之津貼及川旅膳宿費

均由市縣公款支給之

前項津貼每員以二十元至四十元爲限其川

旅膳宿費之標準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前三條經費之支用在市縣公

款支出者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在區

村里公款支出者由市縣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關於訓練實施詳細辦法由市縣

政府依照大綱酌量地方情形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二條 各項訓練實施狀況由市縣政府

按月列表彙報民政廳查核

前項報告表式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暫訂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

### 綱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

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為

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為村內居民均須遵守本大綱之規

定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

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

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

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

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設置村長外各聯合

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民以二十五家為閭設閭長一人五

家為鄰設鄰長一人閭鄰之上均應冠以數目

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

前項村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之上便利在二

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村長受村長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

左列資格者得任爲村長副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

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選保呈請縣長揀委彙交

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五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

村副一人代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

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

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

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村長副如係接任自奉委之日起由

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

副接收並將交接日期報明市鄉局長轉呈縣

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十九條 新村長副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

由前村長副負責

第二十條 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遴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案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用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按季列款宣示並報縣查核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於各城鎮編制街閭鄰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 江甯縣政府附設籌辦村制處

### 章程

第一條 本處遵照江蘇民政廳頒行籌辦村制

訓令及村制大綱尅期籌辦一切進行程序暨應行設施事項以重村政而專責成

第二條 本處不設處長所有一切用人行政及籌辦全縣村制與釐訂經久約規各事宜統由縣長指揮監督直接處理之

第三條 本處應用人員由縣長徵集農業專門平日研究材治確有心得及熱心自治與洞悉當地情形素有信仰者分別委用隨時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處設置籌辦村制各職員如左

一 常川辦事委員五人內分籌備村制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籌辦村制助理員三人

## 書記三人

## 二 義務委員無定額由縣長就縣屬十五市

鄉總分董及各社長與紳耆學界中擇別委任之並指定籌辦某市某鄉或某社某村之村制之村制組織應定名曰某市某鄉籌辦村制委員或助理員

## 三 名譽職員無定額凡有碩學名流年高望

重對於新村計畫有所獻替或有偉力之贊助者由縣長分別聘委當充各種名譽職員以襄邇治

## 第五條 上項常川辦事委員掌理擬訂稿件測

量村圖保管檔冊及關於本處會議調查訓練與一切進行程序事項遇有應行經過主任委員負責辦理各事宜仍照各科科长簽定發行之例

## 第六條 本處關於組織村制實行設施之一切

籌辦事宜以左列各會議之議決或各團體之

## 贊助施行之

會議類（均由縣長召集主席）

## 一 委員會議由本處常川辦事委員與義務

委員或名譽職員參加組織之

## 二 市鄉總分董會議由縣屬十五市鄉總分

董全體組成之

## 三 社長會議由十五市鄉所屬各社長全體

組成之

## 四 村長會議由某一市鄉所屬之村長全體

組成之因縣屬十五市鄉之舊村約計有

二千餘所某村且有三四人者人數過多

不便剴切磋商有失此項會議召集之本

意故須分期與會

## 五 村政大會由十五市鄉總分董社長村長

全體組成之

## 六 特別會議由某項特殊事件或某地特定

鄉村之關係人分別召集組成之

團體類（均由縣長自行監督）

一 村制育才館由縣長主持設立以儲人才而利組織

二 村制研究會由縣政府商同縣農民協會創立以資研究而廣傳習

三 村制宣傳部由縣政府商同縣黨部創立以備宣傳而新耳目

第七條 上項各類會議應行分別議題性質及召集手續與議事秩序之詳細規則暨各類團體之分行章程另由縣長分別釐訂隨時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處應用籌辦組織村制之全部經費因事關黨國民生大計創始維艱除遵照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得由自治經費項下撥給外仍恐猶有不足時應由縣政府妥訂議案提交市鄉總分董會議議決措籌辦法分呈民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處每月辦公及薪水兩項經費摺節

開支預計正主任月薪六十元副主任月薪四十元助理月薪二十元三人共支一百二十元書記月薪十六元三人共支四十八元筆墨紙張冊簿等費每月約支三十元下鄉測繪兼調查等費至少以二人計算每人費一元共計月支六十元雜費月支二十元預備費月三十元合計每月經費預算須三百零八元再以半年籌備期間計之統其實應開支二千元之譜至差傳等事務應就原有警備隊共用其開辦經費一項為數不多亦應在本處成立之第一個月薪津截曠項下挪移充用月終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處附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一條 本處在籌辦期內遇有關連民治財政各科所管事項不致與村制新章發生糾葛者仍隨時酌奪情節以次劃歸各科管理並一面改訂各科辦事規則呈請立案以備接收

第十二條 本處應俟全縣村制一律籌辦完成

時即便呈請撤併歸科接收以一事權而省經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江甯村制育才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以依收江蘇民政廳頒行村制大

綱所規定養成組創村制之人才舉辦江甯全

縣村制以樹模範於京畿為宗旨

第二條 本館一切教育行政之職責由江甯縣

長監督執行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並兼教務主任之職

江甯村制育才館講義課目分配時間表

時間

課目 鐘點 備

村制學通論

二〇

歐戰後憲法政治法學等譬諸已陳芻狗而如社會主義各學科則

突增重量村制為三民主義下層工作之出發點非從前自治講義

由江甯縣長聘任之設教員二人職員二人書

記四人並兼油印校對等事均由縣長商同館長分別委任或聘任之並隨時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館學員每班一百二十人內定正額

一百人以隸籍江甯由十五市鄉總分董及紳

耆學界保送者為限附額二十人以江浙兩省

籍貫為限其有他省人士願作旁聽者准其附

額俟副額人數不足臨時揭補

第五條 本館額定學員共四百八十名分為四

期入館聽講每班學員畢業期限為兩個月

第六條 本館教授課目及時間分配如左表

考

現行關係村制法 規及黨綱黨義	一〇
革命化的村制	一〇
村治成例考	一一
組織村制須知	一二
村制約規	一六
村制機關概要	一〇
戶籍法要義	一〇
村公產經營方法	一六
合作制度要義	一〇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	二〇
村制勸業行政	二〇
農村教育	一〇
村制教育行政	三〇

所能限宜遵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稱宜取法乎上采最新理想成一高尚進行自治團體之遺訓進爲村制學專科。

地方自治團體在從前自治講義類探公法人之解釋不合現章茲故將此項課目改訂爲以機關著稱詳見講義內容

現行大學區制度應於村制教育行政講義內揭載之庶不抵觸他



## 學治主義論

一八

項有似也情節者亦同

此項推本黨國學術化之精義並於將來四權行使與五權憲法上  
試權監察權之法理考有澈底的因果聯絡

## 村制風俗行政

一五

## 村制保衛行政

二〇

## 文武合總論

一〇

此項對於將來徵兵之實施尤有根本觀念上之助力

## 村制衛生行政

一〇

## 村制救貧行政

五

## 村制交通行政

五

## 村制水利土木行政

五

## 村制特殊組合

五

此項係就具有特殊情勢之地域即應有因地制宜之特殊事項組  
合者言

## 聯村要義

五

此項係指各個新組村制完成後之聯村事務而言

合 計 三三六

附註 本館學員每班均以兩個月為卒業期限計八星期除星期日休息外為四十八日每日上課

七點鐘餘時聽其自修合計聽講時間共三百三十六小時因分配之如前表其紀念週照章

得每星期一舉行一次於上課前一點行之

第七條 本館學員入館及畢業之考試由縣長

半年或一年考察成績後再定加委法辦

會同館長及各教員舉行之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並隨時呈報備案

第十條 凡正額學員畢業奉委後有會同新劃村制區域內當地首事人等組織村制之義務

第八條 本館學員經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者

如逾期一月尚不舉辦或逕行他就者除由各該總分董查究外應責成原保送人追繳學費

應否留班補習由縣長臨時定之

以償公家之損失但有因當地首事人等無端阻撓致未舉辦者得由該員呈明另案辦理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正額畢業學員原係由村長圩長等

資格考入者照村制組織大綱規定委為新組

村制之村長其由他途考入者得由各該市鄉

總分董酌保量委或以村制佐理員名義試署

江寧村制育才館經臨各費支出預算表

第十一條 本館經費新工之預算列表如左

款

目 支 出 數 備 註

第一款 臨時項下

第一次出數

元

註

第一項 開辦費

一〇一二

第一目 館址房屋修葺費

一〇一二

四〇五

該館址係前辦自流井傳習所舊址迭經軍隊駐紮將所有門窗隔扇地板等件拆卸一空茲擇要修

該館址係前辦自流井傳習所舊址迭經軍隊駐紮將所有門窗隔扇地板等件拆卸一空茲擇要修

理如上數

第二目 講堂桌椅置備費

三〇四

第三目 各辦公室傢具置備費

二八五

第四目 油印器具

一八

## 第二款

經常項下

每月支出數(元)

八個月支出數(元)

三五六

二八四八

## 第一項 俸 薪

三一六

二五二八

第一目 館長一人

一〇〇

八〇〇

第二目 教員二人

八〇

六四〇

第三目 職員二人

四〇

三二〇

第四目 書記四人

六四

五一二

第五目 茶役四人

三二

二五六

##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三二〇

第一目 油印紙張

二〇

一六〇

第二目 簿籍筆墨

三

二四

第三目 燈油茶水

一二

九六

第四目 雜 支

五

四〇

每員月支四十元合如上數  
 每員月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每員月支十六元合如上數  
 每名月支八元合如上數

第十二條 本館館址設於縣政府左側前辦內  
流井傳習所舊址內

第十三條 本館停辦期限由縣長視察全縣所  
組創村制人才是否敷用再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 江甯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

第一條 江甯縣全境村莊凡經縣政府委出各  
該村村長副者均須遵照江蘇省各縣組織大  
綱（以下簡稱大綱）督率所保充之閭鄰長  
及其村民全體同心努力組織村制確立自治  
基礎至施行之際關於進行程序及因時因地  
之一應詳切事宜須各按本細則辦理

上項所稱之村長應行職務凡經奉委為村制  
佐理員者均須查照江甯村制育才館章程第  
九條之規定有會同村副及該村舊有首事人  
等代行村長職務之權責以下各條均仿此

第二條 各村村長執行職務時在各市鄉行政

局未成立以前一律適用大綱第七條之規定  
直接秉承縣長辦理但在設有村制指導員或  
與村制指導員負有相等使命者之聯村區內

各村長並應受該指導員等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凡新劃村界均須以三百至四百之戶  
數或二千至三千之人數為組一村制之標準  
其配置村副辦法即依大綱第四第六等條之  
規定施行之

第四條 凡新劃村界遇有居民輻湊或向係市  
鄉重鎮其戶口總數超過上條所規定在習慣  
上具有不易劃分之聯絡關係者應按照大綱  
第二條以原有境界為準之規定呈縣覆勸辦  
理不受上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凡新劃村界與有居民散處距離村公  
所所在地太形篤遠而聯合組一村制者無論  
崇山峻嶺荒原水澤皆以距離村公所十里為

限凡有超過十里者應另屬他村聯合辦理或呈縣定奪

第六條 凡新劃村制遇有毗連不明之處未及與鄰村會議妥協能先即繪有草圖呈案者應由後繪草圖之村將請加改劃之地點在圖旁附繪虛綫詳爲說明靜候縣政府召集先呈草圖有關係之人覆勘後予以公判

第七條 各村村長應擇本村適中地點設置村公所即暫定名曰某某村公所

上項新組村制之村名一律應以所屬原有市鄉之名取其一字另行改定（如屬於湯泉鄉者或曰金湯之類是）庶使耳目一新易資識別惟均應呈縣核准或改正後施行之

上項所稱擇取市鄉名稱之一字其標準如下開所摘定者用於新村名之第二字 湯泉（

湯）北固（固）鍾靈（鍾）淳化（淳）稜陵（陵）雲台（雲）江寧（寧）江乘（乘

）便民（民）濱江（濱）江東（東）丹泉（丹）鳳台（鳳）道靜（靜）新林（林）

第八條 村長副之資格在各市鄉行政局未成立以前應由縣長按大綱第十條就各該村村民直接遴委之但遇有各該村村民竟無合格人選時概由各該村民或舊村長及董事等考入村制育才館畢業成績較優之學員委任之村副及下列第十四條之事務員書記等得以村制育才館函受班畢業較優者委充之

第九條 上條所開村長人選之畢業學員如仍有缺乏時得以普通及格者暫委以村制佐理員名義代行村長職務俟試署半年或一年考察成績後再定加委辦法

凡縣委之村制佐理員若非各該村村籍者亦得暫時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各村村長副之改任或連任應按照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縣長於各該村村長副

一年任期內隨時考察其辦理村政之成績屆期再核定之遇有村政成績最優核與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人民自治程度七項完全相符者得由縣長臚列實據呈准民政廳轉呈提案明予該村村民等以民選村長副之權

第十一條 村長應行職務按照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項目除第一第三第四三項應隨時另行遵照辦理不得預定外其關於第二項辦理自治之必要事項在一年任期之內應依照左列之順序及期限以次執行之

第一期 基本組織 限四月一律完成

- 一 設置村公所
- 二 繪具村界草圖
- 三 編制戶口閭鄰清冊
- 四 議決公約及應用規則
- 五 編制臨時預算案
- 六 舉行紀念週與訓練村政式儀

第二期 初步工作 限四個月一律完成

- 一 編制金融合作實施案
- 二 釐訂各項合作事業計劃書
- 三 釐訂各項村政設計書
- 四 編制本預算案
- 五 宣布臨時決算案

第三期 繼續工作 限四個月一律完成

- 一 報告金融合作實施案之成績
- 二 報告各項合作事業計劃提前實施案之經過
- 三 報告各項村政設計提前實施案之經過
- 四 編制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案

第十二條 村長辦理自治事項遇有聯合鄰村

協議辦理之必要時須將該項聯村協讀書先期釐訂簽明另案呈縣候批辦理

第十三條 村長執行一切職務除奉有縣政府之委託或宣傳之明令應立即辦理外遇其他

各間接行政機關或各團體所委託事項與凡本村關於照章創辦之共同事業應即籌款設施等事項均應隨時先行呈報縣長核准後方得照辦

第十四條 村長奉到縣長或村制指導員召集通知時應准時前往不得缺席如遇實有事故應即時聲明委託村副代表

村長遇有要公委託村副商承縣長時其手續與上同

第十五條 村長副得酌量村公所事務之繁簡

呈准縣政府委置事務員或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十六條 村長副每日辦公時間表及與閭鄰長例會或召集村民會議各日期均應事先議定規則呈縣備案

第十七條 村民如有妨礙公安行爲經村長勸阻不從者應即報告縣長或就附近之公安局先請拘案候縣懲戒

第十八條 村長對於縣政府之報告除緊要事件及第十一條所列分期辦理事件俱應專文不得延誤外其餘例行事件應分旬報月報二種列表呈送備案表式另發上項例報應備具二份一份呈縣一份呈村制指導員

第十九條 村長有事故未能到所辦公得委託首席村副代理應著爲常例事遇有村副亦皆有事故時得商承村長指定閭長一人暫行代理凡代理村長職務至三日以上者均須先期或事後補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各村辦公費支用規則按照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隨時察酌各該村開辦成績及日行事務之繁簡卽行釐定呈准民政廳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村由縣政府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江蘇某某市鄉某某縣公所之圖記於正式公文書及公告公函上蓋用之以資信守

其村長私章亦應捺於署名之次凡經村副代理事件並須捺村副私章以明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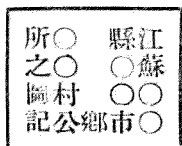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村公所應另備一木質長戳文曰

某某市鄉某某村公所應用於普通文件或信函之上

各閭鄰長均得按照編定數目次第備戳應用如上項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附村公所圖記式模



### 山西省村政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承省長命令辦理村政及禁煙事

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管理一

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審核及修正各項文

件

第四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本處一切庶務並其他不屬於

各股一切事項及特別文件設股長一人股

員三人(一人襄辦文件二人分管庶務會

計)收發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二股 主管考核各縣辦理各項村政事項

設股長一人股員十人

第三股 主管禁煙法令稽核附捐煙案賞金

及核收保管藥料監製藥丸稽收藥價等事

項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軍署委員二人監

藥員一人驗藥員一人

第五條 本處設編輯部專管會議紀錄發行週



刊旬刊各項編製事項設主任一人編輯員無定額

第六條 本處爲保管文卷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爲考查各縣辦理村政成績之優劣設村政實察員若干人密查員若干人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改進村制條例

第一條 各縣所屬鄉村按照本條例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鄉村編制及村長副閭鄰長選任均適用前定各辦法其簡章另修訂之

第三條 編村內按事務之性質設左列各部

一 村民會議

一 村公所

一 息訟會

一 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村民會議規定全村一年中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息訟會調理村民爭訟事件其簡章照原條文修訂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為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 以各村現有產業為標準但不得插花

二 以山之分水嶺為標準

三 以道路為標準

四 以渠道為標準

五 以溝澗為標準

六 以堤岸為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明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長送縣立案

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 山西省鄉村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為準遇境界不明時由連界村長副協商劃分如有爭執應呈由區縣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為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應以戶數最多之村爲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可設鄰長一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村閭鄰長選任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現未充當教

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 參與村民會議者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委定後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村長副選舉時區長或助理員得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閭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選定後送由村長報區轉縣給

證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閭長改選時由本鄰居民

推選之

第八條 本簡章之規定街長副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村監察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清查村財政

二 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如查有前條第二款情事

應報區轉縣核辦

第五條 監察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村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為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不足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如過十三人時閭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二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三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第五條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

決行之

第六條 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

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款積穀保衛團學務各項事務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第七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八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第九條 各附村得設立本村村公所其職員由本村村副閭鄰長組織之執行村務準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各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

### 規則

第一條 知事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第二條 知事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權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村民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可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 一 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二 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等毒質者
  - 三 窩賭及賭博者
  - 四 窩盜及竊盜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 六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七 因故被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 二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 三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 四 村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 五 議訂及修改村禁約及一切村規事項
  - 六 村長副請議事項
  - 七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 八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由村長招集之  
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  
事件隨時招集

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應當到會之村民過半數  
之到場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

### 簡章

第一條 村禁約由村民會議議定按照第四條  
之規定委託執行

第二條 村禁約之範圍如左

- 一 妨害公衆安寧者
- 一 妨害公衆秩序者
- 一 妨害公共事務者

一 妨害公衆財產及身體者

一 妨害一村風俗者

一 妨害公共交通者

一 妨害公共衛生者

前項範圍須由官廳人員逐一解釋明白使村民會議按村情將應禁之事一一提出公同表決如上年議定禁約下年會議認定應增應刪之事亦得提出公決

### 第三條 違犯禁約議處之種類

一 交納村費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一 習慣上之處罰如就公廟罰跪或跪香凡

沿用習慣足資儆戒不涉凌虐行爲者不妨酌用但從前糾首社首相沿之吊打惡習絕對嚴禁

### 一 訓誡

第四條 遇有違犯禁約每村有閭長七人以上者須由村閭長合議處理其願加入鄰長者更

好閭長不足七人者必須加入鄰長共同商酌

如村中向有習慣辦法合乎村民公意者得仍

舊施行違犯禁約之人於村閭鄰長有牽涉應

迴避者必須迴避

第五條 凡情節重大非禁約所能禁止者送請

官廳重懲若依禁約處辦有不服者即報區送

縣核辦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 山西省息訟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六條修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

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息訟會設會長一人由公斷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公斷員姓名報區轉縣備案

第四條 息訟會調解訟事除命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者均得公斷之

第五條 公斷時以公斷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第六條 公斷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

第七條 公斷事件有涉及會長或公斷員之本身及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會長時由公斷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行職務

第八條 會長及公斷員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兩編村人民有爭訟時由兩村公斷員合組臨時公斷會處理之

第十條 各附村有距主村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立息訟分會其辦法準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清理村財政簡章

第一條 現在糜費過多之村多為習慣相沿者

應將糜費之害切實動人處宣傳若干時日至人心承認之後使之逐漸撙節

第二條 各村自設公所後增加之浮濫開支應查明從此禁止

第三條 招待官委差警之酒飯脚費等項尙有少數未能盡除者應由官委自行勸阻再次清理如仍未改官委並負其責

第四條 款項有糾葛者務從速解決

第五條 款項有侵蝕之弊者務從速究辦

第六條 各縣務須遵照總字第三號訓令限期清理以後每年清理一次逾期除發生特別障礙外有一村不清理者該段主管人員記過一次該員等記過三次者知事記過一次

第七條 新舊村長交代於一月內應將賬簿及款項交清逾期不辦者由該段主管人員負責

督催之



第八條 委員應遵照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限於十月底查報本署逾限一月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記過一次

### 山西省清查村款條例

第一條 各村村款由村監察委員會監察員清查之

第二條 村長副於每年春節後二十日內將上年村款收支一切賬簿送交監察員詳細查算

第三條 監察員對村款有疑意時得隨時通知村長副明白答覆

第四條 村長副如不遵照前二條規定依限送交賬簿及賬目不清故意蒙混或不向監察員說明疑意時由監察員報告區長迅予糾正如係查有重大弊端應報區轉縣處辦

第五條 監察員清查賬簿以二十日為限清查後如無弊端應即會同村長副開列清單連名

公布之

第六條 監察員清查村款如有徇隱或作弊情事得由村民告發之

第七條 自本辦法實行之日起前定清查村款辦法廢止之

### 山西省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第一條 村長副公費分二種

一 車馬費 村長每次赴城辦公十里以內往返支車馬費洋二角路遠者按里數遞增但以赴城辦公為限

二 膳宿費 自赴城辦公之日起至公畢回村之日止每日支膳宿費不得過洋三角但因私事耽延即不能支用公費

第二條 村副代村長赴城辦公時支用公費與村長同

第三條 村長遣人赴城辦公或往鄰村商辦事

件得由村長酌量情形發給川資

前項川資即由辦公雜費內開支

第四條 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赴城應支公費亦依本規則辦理但城關街長不在此限

第五條 辦公雜費應用實支不得浮濫

第六條 前項公雜各費應由村民攤認支付並按月宣示以昭公實

### 山西省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第一條 警差因奉令傳辦事件到村時不得向村中需索錢文村中亦不得給與錢文

第二條 警差到村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購買如遇小村購買不便時即由村長副指定地方代為料理

第三條 警差到村如必須住宿時應由村長副指定地方惟不得另索宿費

第四條 警差到村如有違背前三條各規定者

准由村長副稟明縣知事從重懲辦

第五條 以上各條係專指傳辦行政警差而言其屬於訴訟傳喚事件仍照按里給費章程辦理

### 山西省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各村普及積穀為宗旨

第二條 此項積穀專備各本村救濟災歉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每一編村均設社倉一處

前項社倉如各聯合村有願在該本村分積者均須按照本簡章所規定各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村社倉積穀數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應積穀一百石戶口多者每增至百戶須加積一百石再多者按數遞加

前項積穀遇豐年糧賤時行之

第五條 各村社倉應以積穀爲本位但產麥及其他雜糧較多縣分得各就地方收穫情形變

通辦理

第六條 捐積方法應由各村長副閭長協同紳耆斟酌地方情形各於豐年糧賤時由本村民戶或按地畝或按糧銀或按戶口及其他方法公平起集如實係窮乏之戶得酌量減免各村如有公共存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第七條 各村長副於辦理積穀完竣後應造具積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冊二本蓋用名章一存本村一送本區公所並將積穀人姓名穀數榜示週知

前項清冊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各區行政長於半月內分赴各村驗明屬實彙造全區總冊送縣由縣知事彙列總表限十二月以前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儲穀地點應就各主村或聯合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第九條 保管此項積穀無論存於主村或聯合村均由各村長副閭長及經理耆紳公同負責遇有新舊交替時依照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第十二項規定日期由接管人出具接收無虧甘結送區備案

第十條 此項社倉保管規約應於區務會議時公同酌定在縣立案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如遇災歉由本村村長副閭長公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呈明縣知事核准

第十二條 此項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各村長副報明區長定期以積穀三分之一散放各民戶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本利一併歸倉其每屆出入穀數由區長彙報縣署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積穀一切應需費用暫由各本村民戶核實公攤如入有息穀即由息穀項下

撥用不再攤派仍將各支用數目由村長副列  
款宣示週知

第十四條 各村長副於積穀時倘或辦理失當  
准人民報區糾正如民戶中有於應出積穀抗  
不繳納者由各村長副報明區所縣署酌量處  
罰

第十五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出力得由  
區長呈明縣知事給獎以昭激勸

第十六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如有騷擾  
侵蝕舞弊情事由知事分別懲罰

第十七條 各村凡舊有社倉存穀者應於此項  
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清查確實作  
爲舊穀與新積之穀一併存倉妥爲保管並由  
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村民講演辦法

第一條 凡遇村民集合如唱戲起會時應由村  
長副召集講演之

第二條 講演人員爲本村小學教員村長副及  
村人有相當知識者或由村長副聯請過往人  
員及有講演專長者擔任之

第三條 政學各界服務人員回籍者亦均得由  
村長副臨時召集村民聽其講演

第四條 講演事項列舉如左

- 一 灌輸人民參政事項
- 二 勉人爲善事項
- 三 預防人畜傳染病事項
- 四 女子生產及養育小兒事項
- 五 簡單農業經驗及防範農業病害事項
- 六 講說村政週報革命牆報事項
- 七 現行法令之應使村民了解事項

## 山西省送達村政週報及革命

## 牆報規則

第一條 村政週報爲進行村政革命牆報爲革  
新社會之重要資料應由知事區長分別負責  
迅速送達各村

第二條 村政週報應按先後次序編訂成冊保  
存於村公所內革命牆報貼於村內適中地點  
之牆上以便公閱並禁止人民撕毀

第三條 週報牆報均由發報處逕寄各區但區  
公所所在地不通郵政者寄由縣署於報到三  
日內送達之

第四條 各區送報應按左列各款辦理

一 將所管村莊劃定數路於報到二日內飭  
警送達最近村莊責令各村即時依次遞  
送

一 各村送報是否迅速有無積壓由區長隨  
時稽查注意督促

第五條 各村收閱報紙後是否遵照第二條認  
真辦理由實察員及縣區各員隨時查察

第六條 縣區對於週報牆報如有積壓及不認  
真督促迅速送達情事由實察員隨時查報總  
部酌予懲處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省村政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辦理村政著有勞績或熱心襄助整  
理及村仁化有足以表揚者得照左列種類分  
別給獎

一 金鼎獎章

二 匾額

三 寶笈獎章

四 曉鐘獎章

五 雙穗獎章

六 褒狀

第二條 前條除一二兩項係由省長特給外其餘四項得由知事呈請獎勵

第三條 學生講演出力者得依照第一條二六兩項獎給其團體

第四條 各種獎章均分一等等二等由本署按照成績分別核發之

第五條 知事呈請給獎時須將本人勞績連同履歷送核不必指請何項獎品如係因村仁化請獎者亦只敘明事實呈請核獎

第六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但因犯罪或違犯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須將獎章繳還本署

第七條 獎章及褒狀如有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獎章須繳納鑄造費如左規定

補金鼎獎章納費二元五角

補寶筏獎章納費二元

補曉鐘獎章納費二元

補雙穗獎章 金色納費六角  
銀色納費五角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街村長副兼充田房交

### 易公證人規則

第一條 凡典賣田房應於締結契約時邀同公證人書名蓋戳以憑稅契前項公證人由各街村長副兼充

第二條 公證人准依第三條之規定抽收手數料

第三條 公證人應收手數料如左

一 賣契按契價收千分之十五

二 典按契價收千分之十

前項手數料由買賣主分擔買主出六成賣主

出四成

第四條 前條所收手數料十分之四為公證人

辦公費其餘十分之六按月呈繳縣公署核明發交公款局專備縣地方國民教育及咨遣留學外國之用

第五條 自本規則公布實行後如有田房交易之契約未經公證人蓋戳查明屬實者應照規定之手數料加倍抽收仍須公證人補蓋戳記

第六條 公證人如有徇情舞弊故意勒指及隱匿手數料者應按律懲辦或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八年七月一日實行

## 雲南村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民治便利起見除市另有規定外特變更鄉自治區域就固有之村落或散居人民組織村自治團體

第二條 村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爲縣行政公

署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之規定

第三條 村設村自治公所爲村議會村長佐事務員辦事地點

### 第二章 村區域

第四條 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因必要時得變更之

村區域之變更由有關係之村議會協議呈請監督機關核定其有由監督機關認爲必須變更者得強制變更之

### 第三章 村編制

第五條 村之編制別爲四種如左

甲 具有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之村落爲獨立組織一村自治團體

乙 無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或能獨立而與

本村有自治事宜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之村落得以各該村之協議或監督機關之強制聯合組織一村自治團體

丙 向屬散居未成村落不適於甲乙丁三種

規定者應依其原有團保習慣於舊日鄉區之下組織村自治團體

丁 不能獨立而與他村距離較遠自治事宜

無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不適於聯合者得依本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照前條規定除甲丁兩種村自治團體得沿用舊村名外其乙丙兩種村自治團體均應另冠以公共名稱

#### 第四章 村民及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現在居於本村者為村民村民依國憲省憲縣制及本條例本村約規之規定得享受公共權利並

應擔負公共義務

第八條 村民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本村

二年以上有正當職業者為村選民有選舉權

第九條 村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

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受破產之宣告確

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吸食鴉片或營不正當業務者

第十條 村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曾任或現任公職者

二 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

者

三 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

四 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選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



## 被選舉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經管地方公款經全村選民五分之一以上

認為有侵蝕挪移嫌疑要求清算尙未完

結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及警察

二 現役軍人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三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教員

二 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第十四條 凡被選爲村自治職員除疾病衰老

或有不得已事故經村議會議許可得辭職外如

有藉故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者得以村

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之下停止其選

## 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村選民認村議會不盡職責經勸告

不聽或濫用職權時得以該村選民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指陳事實呈明監督機關解散之村

議會解散後應於一月內改選組成之

## 第五章 村自治事務

第十六條 村自治團體於現行法令範圍內得

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 教育

二 實業

三 警察

四 團保

五 水利

六 交通

七 衛生

八 公共營造

## 九 公共營業

## 十 風俗改良

## 十一 公共儲蓄

## 十二 救濟

## 十三 登記

## 十四 統計

## 十五 各官署依法令委託辦理事務

## 十六 其他屬於村自治範圍內應辦事務

## 第六章 村議會

第十七條 村議會議員額數以所轄地方戶口之總數爲準其戶口總數在一百戶以下者以五名爲定額自一百戶以上每增五十戶得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過十六名

第十八條 村議員之選舉於每屆前一月由村長按照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列冊公布定期呈請監督機關派員監視由

有選舉權者就有被選舉權者用無名單記法票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當選年齡相同抽籤定之

前項村議員票選手續得參照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九條 不適用於前條票選之村得呈明監督機關改爲公推

第二十條 村議員選出或推定後應報請監督機關查核給予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充任村議會議員

第二十二條 村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選之以得票過出席議員半數以上者爲當選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應呈報監督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爲

## 村議會代表

第二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議員均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之但至多不過

## 三次

第二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副

議長並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

議長出缺應即補選

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選之

議員出缺以本屆選舉得票次多者依次遞補之人舉行補選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村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村自治事務
- 二 制定村公約及各種村規則並於約規內

得定五元以下之罰金及停止二年以下

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議決村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保管方法及其預算決算

四 選舉村佐

五 村長佐執行事務遇其不盡職責或濫用職權時得質問或糾彈之

六 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

七 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

八 於村自治範圍內得受理村民之請願

九 其他屬於村議會職權內事件

第二十八條 村議會協同村長佐按照市村和解會規則之規定得設和解會調處村民之爭

執

第二十九條 村自治團體職員如有假借自治

團體名義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村議會得議決施以懲戒其懲戒規則由村議會分別

議擬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前項懲戒以未構成犯罪行為者爲限

第三十條 村自治團體爲認監督機關有違背

本條例之規定妨害自治事務者得臚列事實

函請縣議會議決轉呈上級監督機關查辦

第三十一條 村議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每年一次於農隙時由村長召集之

會期以十日爲限

二 臨時會經村長認爲必要或全體議員過

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議非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

出席不得開議決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

定之可否同數取決之議長

監督機關及村長提出之議案應於五日內議

決之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監督機關所派委員及村

佐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會議事件有涉及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私人利害關係者該員不得與議議長副

議長有前項事由照本條例二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會議則者

議長得制止其發言如不服制止因而紊亂議

場秩序致不能會議時得宣告暫時停議

會議時許人旁聽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

得強令退出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村長會

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議員於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

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村議會議決事件交村長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

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非經村議會之許可

不得逮捕

第三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爲名譽職

不支薪水但因辦公需要得酌給相當之公費

其額數由村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條 屬於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丁種村落得不設村議會以村民會代之

### 第七章 村長村佐村事務員

第四十一條 村設村長一人代表村自治團體對外負責即以村議會議長充任由監督機關加給委任村議會議長變更時村長亦同變更  
 第四十二條 村佐由村議會就村民有被選舉權者選出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甲丙丁三種村落其戶口在一百戶以下者得設村佐一人自此以上每增一百戶增設村佐一人但至多不過八人

組織乙種村自治團體內之各該村不論戶口多寡得各設村佐一人但各該村之村佐應就各該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

第四十三條 村自治團體得設村事務員若干

人辦理文牘會計紀錄編輯及一切事務其員額村議會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村事務員不限於選民由村長選任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村議會議員兼充之村自治團體內承辦教育實業團保等之學董實業員甲牌長均爲村事務員受村長之節制

除前項規定外其舊有之村董村管鄉約保正等於村自治團體組成後一律廢止

第四十四條 村自治團體得酌設村警其名額及服務規則由村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村長任期定爲二年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之但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四十六條 村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村議會議決各項事件及村公約村規則

二 籌備村議會議員選舉

三 管理村自治經費及公共造物

四 任免各項村事務員及管理村警

五 陳述辦理本村自治情形於監督機關

六 提出議案於村議會

七 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

八 處理村內臨時發生事件

九 其他屬於村長職權內事件

第四十七條 村議會之議決案如村長認為不

適當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交請覆議如有出

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應即照案執行

村議會議之決案如村長認為違法時得於三

日內交請村議會撤銷之如不見撤銷得呈請

監督機關裁決之

第四十八條 村長因村自治事宜需要夫役物

品時經村議會之同意得向其有關係者徵集

之

第四十九條 村佐輔助村長辦理第四十六條

所列事項

如係本條例乙種村落之村佐除依前項規定

外並得於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其本村事務

第五十條 各項村事務員受村長佐之指揮監

督分別處理其一部或數部之自治事務

第五十一條 村長佐均為名譽職不給薪水但

因辦公需要得酌給相當公費其額數由村議

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村事務員薪水之多寡及應否給與由村議會

視其職掌事務之輕重議定之

## 第八章 村自治經費

第五十二條 村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村有公款私產

二 附捐及特捐

三 酬費及使用費

四 按照村約規所科之罰金

## 五 村公債

六 其他屬於村自治範圍內之收入

第五十三條 由數村組織而成之村自治團體其公款私產之分配擔負須經該團體內各村之協議定之如有爭執得呈由監督機關核定強制執行

第五十四條 村公款私產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附捐及特捐之創辦徵收須由村議會擬具規則交由村長遞呈經監督機關核定分別辦理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就官署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為附捐於官署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為特捐但附捐不得超過原徵數十分之三

第五十六條 凡於本村境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村居住亦一律徵收附捐及

## 特捐

第五十七條 村自治團體於依據法令或約規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酬費

凡使用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八條 村自治團體為謀村事業永久利益或救濟災變得募集村公債

其募集方法及債額利率保證償還期限等項由村議會議定辦法呈經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村長應將村自治經費之收支分別製成預算決算案提交村議會審議預算決算案經村議會審議由村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宣布村民周知

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自每年七月七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

第六十條 村長選任掌管收支或經理公款公

產之村事務員須得村議會之同意

### 第九章 村事務組合

第六十一條 村與村有一部或數部關係共同利害之事務必須連合辦理者得由各該有關係之村協定組合公約呈經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事務組合如協議不調時由監督機關裁決之

有前項共同利害事務必須組合辦理而各該村不自協議或有一部分獨持異議時得呈由監督機關查明情形強制組合之

第六十二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 一 組合之名稱
- 二 組合關係之村
-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 四 組合之地點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會員之選舉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 組合之權利義務及其分配方法

八 懲戒及罰則

第六十三條 組合團體成立後應由會員選出

組合長一人對外負責

第六十四條 組合團體有變更時應由有關係

者協議呈請監督機關定准其關於財政處分

之事務亦同

第六十五條 關於村事組合除前四條有特別

規定外得參照本條例及市自治條例辦理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村自治鈴記由內務司製定式樣

頒由監督機關分別刊發

第六十七條 村自治團體對於監督機關行文

用呈對於縣屬各機關法團均用函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及市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所有本省前頒城鄉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

章程一律廢止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本省行政委員所轄區域辦理村自治時得適用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適當時由內務司隨時提議呈請省長查核咨交省議會修正之

### 雲南省暫行村民會規則

第一條 凡屬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丁種村落其不能組織村議會者得照村自治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依本規則設村民會

第二條 村民會會議時凡本村選民均得到會與議

第三條 村民會以村長爲會長凡遇開會即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村民會會議事件之表決以到會村民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村民會會議事件表決後即由村長照議執行

第六條 村民會會議事件以村自治條例第十條所列自治事務爲限

第七條 村民會會議事點以本村公廳宇充之如無適當地點即露天亦可開議

第八條 村民會議如有專橫武斷及其他不法情事經監督機關查實得施以懲戒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准適用村自治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與村自治條例同一規定

###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村村治由全村民組織之

第二條 全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

第三條 本村劃為八自治區各區公舉區長一人

人

第四條 本村組織村公所辦理本村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村事務分兩股

一 庶務股

二 財務股

第六條 前條各股事務由各股股員分任

第七條 本村村公所組織村會公議本村重要

事務本村村會開會時以村長為議長以村佐

各股股員及各區區長為會員

第八條 本村關於教育慈善衛生實業交通及

因利協議等自治事項均另立會約共同遵守

第九條 凡本村一切自治之基本經費由本村

人民擔負

第十條 本村自治經費之預算決算由村會議

決呈縣備案核查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公佈後呈縣立案

### 翟城村公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凡村內一切事務均歸本公所執行

第二條 村長總理本所一切事務以村佐襄助

之設股員若干人商承村長分任各股事務書

記一人承村長之命專司本所繕寫表冊等事

第三條 本公所為自治便利起見將全村分為

八自治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商承村長掌管本

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事務分為庶務財務兩股

第五條 庶務股股員四人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事項

二 關於保衛事項

三 關於戶籍事項

四 關於勸業事項

五 關於慈善事項

- 六 關於土木事項
- 七 關於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徵兵事項
- 九 關於記錄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財務股之一切事項
- 第六條 財務股股員二人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村納稅事項
  - 二 關於銀錢簿籍事項
  - 三 關於出入款項事項
  - 四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第七條 本公所為謀教育普及起見公推學務委員一人
- 第八條 學務委員須遵照村會議決之教育普及計劃書執行其職權
- 第九條 本公所往復公文均應以村長署名蓋印
- 第十條 所有往復公文除摘由編號外原件仍

須妥為保存以備考查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均須按規定時間出席以

策進行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須輪流值日

第十三條 本所除僱用書記外一切職員均名

譽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請縣公署備案施行

附村公所辦公時間表

- 一 每日上午八鐘至十鐘下午三鐘至六鐘為村長村佐辦公時間
- 一 每日下午三鐘至六鐘為本所各股員辦公時間
- 一 每日下午三鐘至六鐘為各自治區區長到所接洽公務時間
- 一 每日上午八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六鐘為本所書記辦公時間

一 每星期日停止辦公

### 翟城村村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村長村佐及各股股員各區區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會長由村長兼充總理會務遇有事故得以村佐代理之

第三條 凡關於村治重要事件及村民之一切建議等項均須由本社開會議決

第四條 非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條 開會時取決多數可否同數以會長決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有臨時事故由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七條 各股員各區區長認為重要事件須開會公決者得隨時請求會長召集臨時會

### 翟城村納稅組合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謀村民納稅便利且喚起國家

思想俾各知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而設

第二條 本會事務由村長佐主持之其一切繕寫事宜得令書記佐理

第三條 每區選置納稅經理人二人以上幫同區長負本區辦理納稅責任

第四條 納稅經理人任期二年選任方法以各區之便利為之但任滿再被選時仍可連任

第五條 每屆納稅期前由村長通知各納戶於一定期日將稅金各交本區區長彙交財務股

第六條 各區區長有使村民無欠糧租之責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適當之方法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有窒礙時得由村議會多數議決變更之

### 翟城村教育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全村教育事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翟城村教育會會場借用

本村小學校事務所設立於村公所

第三條 本會爲達第一條之目的其應研究之

事如左

- 一 學校教育之普及
- 一 家庭教育之改良
- 一 社會教育之要旨
- 一 青年道德之研究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村人民在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有爲

本會會員之義務

第五條 本村公民贊襄本會者得爲會員

##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

七人幹事四人均於開會時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七條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 一 會長總理會務會議時爲議長
- 一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
- 一 幹事受會長之指揮分任會務
- 一 評議員爲評議會之會員

## 第四章 評議員會

第八條 評議員會以評議員組織之其會長以教育會長充之

第九條 評議員會之權限如左

- 一 議定總會提出之問題
- 一 議定本會之緊急事件

第十條 評議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遇有緊要事項得開臨時會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負不足者以特別捐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決算於年度經過後第一期總會報告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遇有窒礙處得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 定縣村制大綱

第一條 縣屬現有各村均適用本大綱所規定用照整齊劃一而立自治基礎但翟城模範村自治規約仍准沿用

第二條 各村設置左列辦公人員村長一人村

佐一人至二人校董一人至四人實業員一人助理無定額

第三條 村長佐校董實業員直接由縣署遴委或由本村甲牌長加倍推舉呈請縣遴委助理由村長佐推舉充膺呈報縣署查核備案

前兩項辦公人員均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村長執行之職務如左

一 總管全村公務

二 縣署諭委或地方各機關轉委辦理事項

三 辦理村中福利及預防危害事項

第五條 村長得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士會議於不背公道風俗範圍議決村規呈報縣署核准施行

前項會議議決適用多數取決之例

第六條 村長執行職務對於縣署或地方各機關有所陳述或報告時其公文須蓋用村長圖

章以昭信守前項公文得以郵遞之村長圖章由縣長刊刻頒發其蓋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村佐襄同村長執行職務村長有事故時並得代理村長執行職務

第八條 校董實業員承縣署或主管事務機關諭委商同村長佐專理村中學務實業事項但有時亦得分理其他一部分職務

第九條 助理商同村長佐或校董實業員分理村務

第十條 村長佐校董實業員助理等均義務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入城得計日開支最低度旅費其距離城較遠者並得支車馬費

第十一條 村有公產須立簿登載由村長佐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村有公產每年收益不敷辦理村務支出時由村長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士會議議決另行籌集款項其另行籌集辦法應

遵重村中向行完善事宜

前項會議議決適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村款及收入支出由村長集辦公人員推舉誠實殷樸之紳員分別經管倘被推舉人非現在辦公人員時亦為第二條規定之助理並適用第三條第二項後半規定由村長呈報縣署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村款及收入支出須分別立簿由各該經管人詳細登記每屆歲首一月將上年全年數目結算造具清單送由村長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士開會報告並即時張貼於村中適當處所以供衆覽

第十五條 村款學款分管合管從村之慣行事例但在分管之村所有學款基本金及每年收入支出經管結算等辦法均須另照第三四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村長交替時所有經手村務均須開

具交代清冊交接清楚呈報該管警區查核其  
他辦公人員交替時經手事項均須開具交代  
清單由村長查核

第十七條 辦公人員辦理公務著有成績者由  
縣署擇充分別呈給獎勵

第十八條 辦公公務有曠達或違背職務行爲  
時由縣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九條 村中經辦各項事務經過情形村長  
於每年一七兩月集辦公人員及村中公正紳  
士開會分項報告同時議定將來各件事務進  
行辦法

第十條規定村長佐校董  
得支旅費車馬費之標準得於前項會議議決  
之均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經縣會議廳議決由縣公署  
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之實施一切細則由縣署

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適宜之處由縣  
署會議廳議員之提議經縣會議廳之可決得  
增修之



